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尤德爵士，G.C.M.G.,G.C.V.O.,M.B.E. (主席)

布政司，議員鍾逸傑爵士，K.B.E.,C.M.G.,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陳壽霖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O.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O.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運輸司高禮和議員，E.D.,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缺席者：

施偉賢議員，O.B.E.,Q.C.,J.P.
張鑑泉議員，O.B.E.,J.P.
雷聲隆議員
彭震海議員，M.B.E.
蘇海文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消防條例	
一九八六年消防（裝置承造商）（修訂）規例	263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修訂第一附表）令	264
公司條例	
一九八六年公司（投資利息）（第六號）公告	265
一九八六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	
一九八六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一九八六年（第三及第四條開始生效）公 告	266
公眾衛生（鳥獸）條例	
一九八六年管制犬隻活動範圍令	267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14) 市政局於一九八六至八七財政年度第二季內批准之追加撥款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霓虹燈招牌的管制**

一、 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管制霓虹燈招牌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什麼步驟，消除危險霓虹燈招牌對環境及生命安全所造成的危害？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屋宇地政署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通知，指出某一招牌似乎會構成危險時，該署便會馬上派遣屋宇測量師前往現場視察。如果視察結果證實須採取行動使招牌安全穩固，當局便會向招牌所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在一段指定的期間內，將招牌拆除或加以修理。如果當局未能與招牌所有人取得聯絡，或招牌所有人並沒有在指定的期間內，採取所需的行動，屋宇地政署便會安排將招牌拆除或加以修理，並在可能範圍內，向招牌所有人收回有關的費用。如果經視察證明該招牌構成即時的危險，屋宇地政署便會立刻將招牌拆除，然後再同樣在可能範圍內，向招牌所有人收回有關的費用。

至於對交通造成危險或遮蓋交通標誌的招牌，屋宇地政署亦會應運輸署的要求，採取類似的行動。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該部門目前有沒有足夠人手？如果沒有的話，是否會考慮增加人手？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就執行拆除危險招牌這方面的職務來說，人手大致上是足夠的。

鄭漢鈞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如果找不到招牌所有人的話，拆除或修理招牌的費用，是否會由政府負擔？倘若答案是肯定的，則政府在這方面的支出每年大概是多少？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第一項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因為危險招牌必須予以拆除。至於第二項問題，我會以書面作答；不過，據我所知，支出數額是在五十萬元以下。（附錄一）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屋宇地政署是否主動檢查招牌是否屬於危險，抑或祇是在接獲投訴後，才會採取行動？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正如我答覆問題時指出，該部門是在接獲投訴後，才會採取行動的。

陳壽霖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張掛招牌，特別是那些可能危及樓宇結構安全的招牌，是否先要得到政府批准？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一般來說，張掛招牌是毋須先經政府批准的；不過，如果是特別大型的招牌，招牌所有人或須遵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將圖則呈交有關當局審查。

陳濟強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在管制招牌方面，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例如硬性規定招牌所有人必須向政府申請牌照及必須符合某些安全要求，然後才可張掛招牌？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恐怕這個問題的一部份我聽不清楚。我相信這是就棄置招牌來說的。在發出通告之前，當局所採取的行動，並沒有顧及招牌所有人是誰這問題。如果棄置招牌屬於危險的話，當局就會採取適當行動，但這並不是因為招牌是棄置的關係。其實，在招牌還未引起危險之前，有關部門不會知道該招牌是棄置，抑或是為某人所有的。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拆除危險招牌的限期有多久？如果招牌所有人不支付拆除招牌的費用，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拆除招牌的限期是很短的，因為我們所處理的是危險建築物。正如我在答覆問題時指出，如果招牌所有人對通告置之不理，以致政府須支付拆除招牌的費用，那就要看政府為何不能追回費用。倘若是由於我們找不到招牌所有人，該筆費用就必須注銷。如果能夠找到招牌所有人，我們就會對他採取行動，以追回有關費用。

區議員的酬金問題

二、林鉅成議員問：鑑於當局最近提高立法局和區域市政局議員的津貼，政府會否考慮檢討區議員的津貼，又若然有意進行檢討，需要多久才能完成此項檢討工作？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打算實施一項辦法，就是根據每年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結果，對區議員的酬金額進行檢討。這即是說，明年初將會進行檢討，以便酬金額的增加，可由下一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根據建議中的辦法，檢討工作將會按照類似的方式在日後定期進行。

當局亦會建議立刻實施每月發給租金津貼的辦法，以協助區議員設立其辦事處，以便他們接見其選區內的居民，以及進行各項與區議員工作有關的活動。此項建議將於下月初呈交本局財務委員會省覽。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發予立法局、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議員的津貼已於不同日期調整，故此部份區議員認為，政府此舉似乎對他們頗不公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考慮將各議局及區議會的議員的津貼，於同一日期加以調整？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雖然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行政局、立法局及區議會調整津貼時所依據的準則略有不同，但均會依據每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而進行調整。故此，本人認為沒有理由不可以將以後的調整日期加以更改。

使用石棉材料建造的巴士站上蓋

三、伍周美蓮議員問：鑑於若干巴士站上蓋使用石棉物料建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些上蓋會否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若然，會否採取措施消除這些對健康的威脅？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使用石棉材料建造的巴士站上蓋，不會對市民的健康構成明顯的威脅。這些巴士站上蓋是利用一種鋪敷上蓋的黏性材料，將石棉纖維緊緊黏牢而成。只有在這些材料受到嚴重損毀的情形下，石棉纖維才會脫落。負責建造這些上蓋的巴士公司亦會經常進行維修，如果現有巴士站上蓋有需要更換，巴士公司將會改用一種不含石棉的材料，以代替過去使用的材料。根據目前的維修計劃，所有以石棉建造的巴士站上蓋最後終會全部換掉。目前新的巴士站上蓋已不再使用石棉材料。因此本人可以肯定的向伍周美蓮議員保證，巴士站上蓋不會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目前部份巴士站上蓋是由區議會撥款建造。請問這些巴士站上蓋會否納入巴士公司維修計劃之內？因為巴士站的上蓋是露天建築物，易因受風吹雨打而變得破舊，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重視巴士站上蓋的維修問題。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會研究這些由區議會特別撥款建造的巴士站上蓋的維修問題。我在答覆這條問題時，對象是一般由政府及巴士公司建造的巴士站上蓋，而且我當時也沒有提及確實有一個更換巴士站上蓋的計劃。事實上，有關方面是會在需要時，更換這些巴士站上蓋的。

胡法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目前正在施工的政府工程計劃，有否採用石棉材料？如果有的話，政府有否打算改用一些不含石棉的材料？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雖然政府工程計劃一般都沒有採用石棉產品，但有若干工程卻指定必須採用較為穩定的石棉材料，作某些特定用途，而據我所知，便最少有一個這樣的例子，原因是有關部門經過十分小心考慮後，發覺石棉材料在有關情況下，是最佳的材料，而且不會構成危險。

專科診所電話預約服務

四、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持有醫生介紹信前往公立醫院專科診所求診的病人，往往需要輪候半天，才只獲得一個預約日期，政府會否考慮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以減少不必要的輪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據我瞭解，病人輪候竟至半天才能在公立醫院專科診所獲得一個預約日期的情況，並不常有；但我仍然贊同招顯洸議員的建議，電話預約的辦法當然效率較高和更為方便。據我瞭解，事實上政府八間專科診所中已有兩間實行了電話預約辦法。

招顯洸議員想必樂於知道，由下月開始，各政府專科診所將以電話預約作為常規預約辦法。西營盤賽馬會診療所則例外，因為該診所部門既多，開診時間亦不盡同，所以須費較長一點的時間才能採用新辦法。該診所大約三個月後應也可以實行電話預約了。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當局將按病人的最佳利益而採取適當行動，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電話預約服務是否可以由轉介醫生代為安排及由病人直接安排兩個辦法一同使用？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對於這點是否適合可行，我必須與醫務衛生署署長商議，然後再書面答覆招顯洸議員。（附錄二）

葉文慶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在我提出請求三年後，終於決定實行這項電話預約辦法，這真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鑑於專科診所習慣了要求病人持有醫生介紹信，政府會否仿效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做法，即病人以電話預約日期後，須將介紹信寄往有關專科診所？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會向醫務衛生署署長提出這項建議。

天橋兩旁居民受到的噪音影響

五、謝志偉議員問：根據幾位九龍城區議員最近的調查，九龍城道天橋兩旁居民受到的噪音影響，遠超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份發表的香港環境規劃手冊所訂明的噪音容忍上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無任何計劃對該等居民及受到類似影響的其他居民給予補償，以及設法減低他們所遭受的噪音滋擾水平？
- (b) 政府在興建天橋一類的公共設施時，是否有計劃立例規定該等設施必須符合噪音限制及其他保護環境的要求，以保障鄰近居民的利益？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可以的話，本人首先回答問題的第二部份。

目前每當在新道路工程的策劃期間，當局都會盡可能採取措施，藉小心選擇路線及使新住宅發展地點遠離道路而減少噪音及其他污染的影響。此外，至於所有新的重要建設工程，包括興建公路及天橋等工程，當局目前都會在設計階段進行環境檢討，目的是透過例如減低噪音等的適當措施，以確保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份發表的香港環境規劃手冊所訂明的環境標準，在可行情況下獲得遵守。

因此，在興建天橋時，我們會盡一切可能的辦法，以防止嚴重的噪音問題發生。在過去，就某些道路例如九龍城道來說，情況卻未必是這樣，而噪音問題也不能完全避免，因為我們必須在這些環境極為擠塞的地方進行工程。

就這些極端情況（包括九龍城道的情況）來說，唯一的實際解決辦法是將受影響的建築物重新設計及發展。不過，即使我們可以達到這個目標，也祇能夠慢慢地進行。關於謝議員的第一項問題，我認爲給予法定或恩恤補償，都不是解決辦法。自九龍城道天橋系統完成後，該處不少受影響的樓宇，其業主或住戶已有轉換，而這種情況以後肯定會繼續下去。因此，不論是給予法定或恩恤補償，我認爲都是難以實行的辦法。

謝志偉議員問：主席先生，建築物重新建設及發展是需要錢的，照本人所知，受影響的居民如要獲得補償，必須在憲報公布這些工程時，立刻提出反對才有效，請問按照政府的經驗，以憲報形式公布有關影響環境的工程計劃，除了大發展商或大業主有作用之外，以一般小市民而論，這種公布是否能夠真正引起他們的注意而提出意見，以達到保留索償權利的機會，抑或這些憲報的發表是政府在法律上的自衛措施，在諮詢或提醒小市民方面，並起不了甚麼作用？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認爲謝議員的憂慮與這條道路非常有關係。我記得在多年前按照更改街道條例在憲報上公佈此事時，事實上只引起爲數極少的反對。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當時無人提出實際的索償要求。這樣看來，當時的居民其實已有機會提出反對，業主亦可因其物業的價值受損而要求賠償，只是他們並沒有這樣做。我認爲現時有更加全面的方法，可以通知受影響的市民。這個方法透過區議會及政務處更積極的活動，可以確保這種情形不會再次出現。雖然當時已有這個程序，當局亦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採取恰當的措施，甚至在這段期間，當局也曾接到很多反對及索償的要求，但很可能當時九龍城區的居民及業主對這個問題的認識，似乎不及目前那樣多。

鄧蓮如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提及的手冊，究竟是什麼類的手冊呢？倘若承建商未能達到規劃手冊的要求，政府可以採取那些制裁行動呢？最後，地政工務司可否回答謝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二部份，就是政府是否有計劃立例規定天橋一類的設施，必須納入噪音管制範圍之內？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要先回答第二部份的問題，因爲當我傾聽第二部份的問題時，我已忘記了第一部份的問題。有關政府計劃制訂噪音法例一事，衛生福利司現正處理此事，就我所知，他所制訂的是有關執行噪音管制的法例。我現在記起鄧議員提出有關規劃手冊的第一部份問題。由於規劃手冊足以影響策劃的工作，故此主要是指政府內部使用的規劃手冊，而不是對實際引起噪音的承建商的噪音管制標準及指引。當然，承建商並不負責設計我們的公共設施。

健體中心及美容中心的管制

六、李汝大議員問：鑑於愈來愈多健體中心及標榜提供美容服務的組織相繼成立，而該些服務又可能會危害健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有計劃管制及監察它們的活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香港並無特別制定法例管制健體中心或標榜提供美容服務的組織所進行的活動。

健體中心大多數是以私人會所方式經營，而所舉辦的活動，如由曾受訓練的教練監督進行，且參加者事前經體格檢查，會對健康有益，而非有害。

至於美容中心，涉及醫療或外科手術或使用藥物的治療，均受醫生註冊條例、藥劑及毒藥條例及抗生素管制條例所管制，且只准由具資格及已根據這些條例而註冊的人員進行。

我知道在美容及健體方面，時常會採用新技術。當局會監察這些技術，以決定是否需要實行任何形式的管制。

李汝大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選美流行，有些人極注重美容，政府會否考慮實施群眾教育，讓他們知道某些健美活動可能是有損健康，以致他們提高警誡？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一定會留意健美活動的方式，而醫務衛生署署長亦表示他經常都這樣做；而且，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確有健美方式導致嚴重問題出現，政府會考慮需否立例予以管制。

中央公積金

七、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教育統籌司於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告知本局謂政府「就設立中央公積金正反兩面論據的重新評估工作已接近完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此項重新評估工作是否已完成；
- (b) 當局會否以報告書方式發表評估結果，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及
- (c) 政府對在本港成立中央公積金的立場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你在本年十月八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曾表示政府內部最近已對贊成和反對推行這項計劃的意見，重新評估。

你在施政報告中又說過：「這個計劃牽涉到許多方面的問題，而在這些問題上作出的任何決定，不但對勞工的福利有影響，而且正如其他地方的經驗所示，也會對社會的一般經濟情況有所影響，因此，這種事情是不可輕率決定的。此外，對於其他可以保障僱員的方法，亦必須加以研究。」我認為這段話已經很清楚表明政府目前對這個問題的立場。總而言之，由於這個建議計劃牽涉的問題甚多，政府必須加以審慎考慮。

因此，政府現正向有關的諮詢機構徵詢意見，特別是代表僱員和僱主意見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及代表多個福利機構意見的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由於該建議計劃也牽涉到經濟、保險及金融方面的許多問題，所以政府亦正在向三個在這幾方面有專業知識的團體徵詢意見，這三個團體是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壽險總會及香港經濟研討小組。在獲得這幾方面的意見後，政府會決定應採用何種形式，作進一步諮詢。因此，我暫時不能就這一點給予確實答覆。不過，正如你在施政報告中所說，政府當然會先行徵詢本局各位議員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當局會就這項計劃，向不少關心這個問題的團體或組織進行諮詢。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是否願意徵詢兩局議員人力統籌（包括工業訓練）小組的意見？該小組對這件事亦甚為關注。

教育統籌司答（專譯）：主席先生，我當然希望得到兩局議員人力統籌（包括工業訓練）小組對這個問題的意見。我認為在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在這個初步階段徵詢過其他團體後，才是諮詢該小組的最適當時候。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中央公積金的諮詢工作是否有一個截止日期？如果有的話，截止日期大概是在什麼時候呢？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諮詢工作現正由有關委員會進行。我相信這項工作將需要一段時間，所以我認為毋須急於訂下截止日期。當然，如果該問題無必要地拖延下去的話，我們會訂下一個期限。但在目前的階段，諮詢工作正由有關委員會進行，而我相信他們只需數星期便可以提交意見。

在地盤水氾遇溺

八、黃宏發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能把兒童在地盤水氾遇溺的可能性減至最少，同時說明這些措施是否足夠？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所有工程合約，現時均規定承建商在一切可能對公眾人士尤其是兒童構成危險的露天坑穴及坑道，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加設圍欄和護欄，提供照明，以及將積水排去。

為實施上述規定，當局已向所有地盤負責人發出指示，着他們注意必須採取一切步驟，在所挖的坑道加設足夠的圍欄，以及避免地盤出現水氾。私人地盤的安全，由認可人士及承建商負責。當局已向認可人士發出一份「施工須知」，促請他們注意必須在地盤加設圍欄及採取其他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在一九八三年通過的修訂，其中規定挖出的坑道必須設有足夠圍欄，以防止意外發生。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鄧蓮如議員在一九八三年立法局會議席上曾經提出類似的問題。地政工務司可否提供自那時起，兒童在地盤遇溺的意外次數及人數？而這些地盤是公共工程地盤抑或是私人地盤。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自從鄧蓮如議員在一九八三年二月的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這問題，並由當時的工務司給予答覆後，該年內一共發生三宗直接或間接與地盤有關的意外，其中兩宗涉及一名女童和一名男童，他們分別在柴灣填海區及防波堤掉進海裏，因此與承建商並無關係。在同年的另外一宗意外裏，一名九歲男童在沙井裡遇溺，當時是颱風剛剛過後。我相信問題在於他闖入地盤內，而他是不應該闖得進的。據我們所知，自此以後，並沒有類似意外發生，除了今年在梅窩，有一名兩歲半小童跌進一個部份是在地盤內的水池，但這個水池比地盤先存在，又不完全位於地盤範圍內，所以建築公司不可能採取什麼措施。上述我指出的各個個案，都與政府的合約工程有些關係。

何世柱議員問（傳譯）：我想請地政工務司繼續宣讀第二頁的答覆，他在第二頁提及一些額外措施，例如日後會聘用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而他對當局目前在這方面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亦感到滿意。

地政工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個下午聽過我冗長的答覆後，我以為你們會希望我少說一點，不過，我仍會繼續作答：

「此外，即將生效的新工廠暨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將訂出建築地盤必須聘請安全主任的新規定。所有僱用超過二百名員工的建築地盤，均須聘請一名全職的安全主任；而任何僱用超過二十名員工的建築地盤，亦須聘請一名安全督導員。這些人員的其中一部份職責，是按照法例及合約條文的規定，確保建築地盤內一切無掩蓋的坑穴，均不會發生危險，以保障工人及公眾的安全。

我認爲現行盡量減低建築地盤危險程度的安全措施已經足夠。總結來說，當局雖然已於近數年實施多項法律上的規定，以盡量減低建築地盤的危險程度，但我仍然認爲建築地盤是個危險的地方，特別是對兒童而言。任何人士均不應將建築地盤當作『冒險遊樂場』，家長亦應盡量教導子女認識進入建築地盤可能遇到的危險。」

海外教育機構

九、 廖烈科議員問：鑑於近日海外中學及專上學院紛紛到港招生，但其後本港學生發現其中部份的水準異常低劣，請政府告知本局：

- (a) 上述海外教育機構，是否須經有關部門審核，才可在港公開招生？
- (b) 有關部門是否有提供關於該等機構的參考資料，以保障有意到海外升學的本港學生利益？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海外教育機構只在本港進行宣傳，而沒有在本港提供任何教育服務，因此，並不需要經過有關方面的審核。這些教育機構不是設在本港，所以要對其服務進行評審是不可行的。

不過，學生可以透過多個途徑獲得有關海外教育機構的資料。教育署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藏有大量有關英國、英聯邦國家及美國教育機構的資料。學生如要知道更多有關在海外留學的詳細資料，也可就個別的需要，向該組職員查詢。該組也經常向各學校發出通告，介紹所提供的服務。

此外，教育署的職業輔導組與香港輔導教師協會經常保持聯絡，爲學生提供有關海外留學的資料。

還有其他地方可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本港大多數的大專院校都存有大量的參考資料，供學生使用。英國文化協會可提供有關英國教育機構的資料。學生也可向各國領事館或專員辦事處查詢。

范徐麗泰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本地學生要評估海外中學及專上學院的水準是很難的，而在本港提供這方面資料的組織，未必一定擁有那些在本港進行宣傳的學校的資料。政府能否或是否有計劃考慮實施一項與本港其他有關組織合作的辦法，協助本地學生作出合理的評估，從而避免受到不合水準的海外學校所騙？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實已盡量提供有關這類院校的資料。如果范議員或其他議員有改善這項服務的建議，我們一定會樂於加以考慮。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如果本港學生的家長發覺他們子女所就讀的海外院校，水準非常之低，並將有關情況通知本港政府或教育署，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在獲悉這類事件後，是可以進行調查的。不過，如果有關院校是設在海外，我們除了警告其他學生不要申請入讀外，其他可以採取的行動是有限的。

屯門交通意外事件

十、 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本年十一月五日屯門區發生一宗涉及一輛雙層巴士的交通意外，事件中有 5 人死亡及 61 人受傷。關於此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已經或將會給予該意外事件受害人的家屬何種法律或社會服務方面的援助，以及該事件的最新發展如何；
- (b) 有關部門需要多少時間去調查失事原因，以及會否發表調查報告；及
- (c) 已採取或將採取何種措施，以盡量減少同類事件發生？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戴議員的問題共分 3 部份，第一部份與政府現正提供的各種形式的援助有關。社會福利署人員已與受害人家屬接觸，提供所需援助，藉以幫助他們應付這次不幸事件，有關援助包括輔導、將年幼的孩子臨時安置，以及告訴他們其他社會服務方面的援助，例如法律援助及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而可申請的經濟援助。有關方面現正協助家境困難的家庭申請豁免醫院收費，以及向慈善信託基金申請現金津貼。

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每名死者已獲發最高 3,000 元的殮葬津貼。此外，他們的家屬亦可從這個計劃或從其他慈善信託基金獲得現金津貼，以便應付其他所需開支。至目前為止，共有四個上述家庭接受經濟援助，但因此而涉及的開支總額則仍未獲悉。此外，若干家庭至今仍未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援助。

正如我在前面說過，社會福利署現正通知各受害人及他們的家屬，法律援助署可隨時為他們提供服務。自從我草擬這答覆之後，已經有一個家庭申請法律援助，如有其他人士希望得到法律援助，他們可以前往法律援助署位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 24 樓的總辦事處，或位於旺角彌敦道麗斯大廈 9 樓的分處申請援助，由於專業上的原因，法律援助署署長並不可以主動接觸需要援助的人，不過，鑑於這宗慘劇的情況，如果傷者或其家屬首先提出在醫院辦理所需手續的要求，法律援助署署長當會作出安排。

本問題的第二部份是與調查失事原因有關。警務處現正徹底調查意外發生的環境因素，不過，我們要明白，警方須錄取的口供會多達 100 份，而且要向專家搜集証據，包括法醫官的証據，目前很難說這些程序需時多久，不過，一俟完成各項調查後，有關方面便會將報告提交死因裁判官，由他決定應否舉行公開研訊。此外，警方的檔案亦會提交律政司署以便該署考慮是否有足夠理由提出檢控。報告本身的內容，除透過本港法院公開之外，是不會向市民公佈的。

問題的第三部份是關於為盡量減少日後發生同類事件而採取的措施。政府為提高巴士安全程度而採取的措施，撮錄如下：

(a) 關於巴士本身：

- 每一巴士類型都會經過運輸署人員批准設計、量度重量、進行制動試驗、穩定試驗及全面檢驗，以便查證該類型是否符合有關的安全規例；
- 每輛巴士在獲發牌前，都會由運輸署人員進行投入服務前的全面檢驗；
- 所有巴士一經開始在路上行駛，便會每年接受運輸署人員檢驗一次，然後由該署發出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明書；
- 每隔 3 至 5 年，巴士商會為巴士進行大修，而運輸署人員亦會進行更仔細的檢查，然後發出檢驗及格證明書；
- 運輸署人員會對巴士進行定期及突擊檢驗，檢查轉向系統、剎車掣、輪胎、懸掛裝置、車燈及其他對安全十分重要的文件；
- 由運輸署人員監察巴士商的維修設備及維修計劃；監察方法包括由運輸署與專利巴士公司的高級工程職員舉行定期的聯絡會議，藉以提高巴士的機械安全水平及共同處理所發現的欠妥善之處；

(b) 巴士運作方面：

- 與巴士公司商定巴士司機訓練計劃；

- 巴士司機獲發牌前須接受駕駛考驗；
- 行車詳情表會作出調整，以配合交通情況；
- 建議開辦的新路線所用的巴士類型，會在運輸署人員監督下先行試車行走；
- 在設計道路與路面（包括標誌及標記）時，是以安全為首要考慮項目；
- 對於每宗意外，交通及道路工程師會到現場詳細調查，以確定道路環境是否導致意外發生的一個因素，並且採取任何必要的補救措施；
- 在調查每宗交通意外時，都會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絡，以便一旦發現有任何毛病或弊端會影響巴士的整體安全標準時，可迅速採取行動補救。

主席先生，警方對這宗意外的調查，現仍在進行中。一俟意外的成因獲悉後，任何可能吸取到的教訓，無論適用於一般或特別情況，都會全部受到重視，並且會在政府施行的程序或規定中予以反映，或轉知巴士公司採取行動。

戴展華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在與使用中的其他類型雙層巴士作出比較後，他的部門對這類型雙層巴士的穩定情況是否完全滿意？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有關巴士屬利蘭勝利二型，這類型巴士完全符合 28 度靜態傾斜測試的要求，即在 28 度斜度仍不會翻側。本港目前大約有 700 輛這類型巴士在路上行走，而自從投入服務以來，這類型巴士已行走了 2 億 5 千萬公里的路程。九巴各類巴士在一九八三至八五年間所涉及的意外的初步分析顯示，這類利蘭勝利二型巴士是所有巴士類型中意外率最低的。

譚惠珠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與戴展華議員所提的問題相似，就是政府有否監察不同類型巴士的安全紀錄，藉以評估這些巴士在安全方面的水準，並據此而向巴士公司就其巴士購買計劃提供意見？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相信答案是肯定的。運輸署是有對意外事件監察的。

陳壽霖議員問（傳譯）：我更關注的是巴士的運作情況，換句話來說，是有關駕駛巴士的情況。關於巴士司機獲發牌前須接受駕駛考驗一點，我想請問，他們是否須具備最基本的駕駛經驗，然後才符合資格，可以駕駛巴士，特別是駕駛雙層巴士？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九巴是要求所有應徵者最低限度有 3 年的駕駛經驗，同時並無因違例駕駛而被定罪的紀錄。獲聘用的應徵者，會接受為期 4 星期的室內及室外訓練，包括向他們介紹有關的法例。在接受訓練後，應徵者一定要通過一個很嚴格的巴士司機考試，然後始獲發公共巴士駕駛執照。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鑑於這類巴士自使用以來，已經有 8 輛發生類似的意外事件，請問除了警方進行調查外，當局會否另外從技術及工程學角度來進行調查，以確定現時政府對這類型巴士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是否足夠？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有關巴士的機械情況，警方現時聯同運輸署專業人員所進行的調查，亦有顧及。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提過，如果我們可從這次意外事件中吸取任何教訓的話，我們是會小心加以評估，以便研究所得的教訓可否在實際情況中加以應用。

潘宗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相信巴士的發牌條件有規定巴士上層不准乘客站立，但這項規定不是經常嚴格遵守。准許乘客在巴士上層站立，實際上會提高巴士重心的位置，使巴士在轉急彎時變得較為不穩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方面將會採取甚麼步驟來確保這項規定得以遵守？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潘宗光議員指出巴士上層不准乘客站立一點是對的。提到這方面的問題，我恐怕我們可能會有離題之虞，就是猜測這宗意外的成因。不過，巡邏的警務人員是會對乘客在巴士上層站立的問題，加以留意的。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若干類在住宅區內經營的行業所造成的環境及噪音問題

十一、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市民投訴在商業／住宅用地及住宅用地（甲類）樓宇內開設的商業浴室、按摩院、印刷所／出版社及有關行業對他們構成治安、環境及噪音等問題，請問政府可否考慮刪去附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則注釋的「經常批准用途」及「向城市設計委員會申請後可能獲准用途」兩欄內與上述行業有關的字眼？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用途的注釋，是法定城市圖則的一部份，是根據城市設計委員會所發表的每份草圖而獲得通過的。我會就潘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徵詢城市設計委員會的意見。

不過，我想指出一點，就是商業浴室、按摩院、印刷所／出版社等行業是必需的，而且傳統上都是在商業及住宅地區經營的。此外，該等行業全部都不會為鄰居帶來任何麻煩。因此，委員會須考慮使各有關方面的利益獲得均衡，又須考慮任何注釋上的修訂所帶來的影響。

政府事務

動議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

布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的立法局決議案而修訂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一附表。

根據上述條例第六條的規定，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各種職責中，有一項是就填補上述附表所列的司法人員職位空缺，向總督提供意見。實際上，最高法院副經歷司、助理經歷司、首席裁判司和特聘裁判司等職位的人選，也是按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而委任的。這項決議案旨在把這些職位也包括在第一附表內，以反映實際情況。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上述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通過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的動議。

這些規例是由勞工處處長在九月二日制訂。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第七條第（3）款的規定，這些規例在呈交總督省覽後，現提交本局通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在獲諮詢後，已同意實施這些規例。

建議中的規例旨在禁止任何工業行業製造或使用 4 種危險藥物，以及其化合物及任何含有這些化合物的物質。上述化學品已知可引致癌症，任何形式的接觸均屬危險。但在特殊情況下，這個禁制可獲豁免，例如為進行研究、試驗或探討工作而製造或使用這些物質。

此外，建議中的規例亦擬對 4 類其他化學物品，以及這些物品的鹽的製造及使用，加以管制，同時亦管制其他 2 類化學物品的製造。根據目前獲得的證據顯示，上述化學品可能致癌。建議中的規例規定，有關工業機構必須：

- 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防止受僱於任何受管制物質或其鹽有關的工序的人士，有機會吸入、吞下或吸收這些物質；
- 向任何可能須處理這些物質的僱員，發出有關防護措施的書面指示；
- 將受管制的物質放置在密封及加上適當標記的容器內；及
- 安排須處理受管制物質的僱員，定期前往認可的醫生處接受體格檢驗。

違反上述規例的人士，可被判罰款 10,000 至 30,000 元，視違例事項的性質而定。

以上行將受到禁止及管制的物質，主要是用作染料，而據我們所知，本港目前並無製造或使用這些物質。故此，上述規例只屬防護性質，對工業並無不良影響。

政府行將印發指南，使有關工人及僱主認識這些規例的內容。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政府現在所提出有關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的動議，本人至感欣慰。我在大學化學系任教，並且從事化學研究，因此對使用可致癌物質作各方面用途時的安全預防措施是否足夠一事，感到關注。

近年多宗工業意外均由化學品發生爆炸引起。其實，除了爆炸危險外，另一種因使用化學品而顯然會產生的嚴重危險就是可能致癌，因此，當局必須從管制使用可致癌物質的規例着手，加強其在安全防護措施的規定，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制訂規例，目的在禁止製造及使用 4 種化學品，並且確保另外 6 項化學物質的使用，必須在最安全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這些規例不會對本港的工業經營機構有不利的影響，因為本港工業界目前並無製造或使用該 4 種指定的禁制物質。有關規例並規定工廠東主必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僱員在製造或使用該 6 項受管制物質的過程中，受到吸入、攝取該等物質或受其沾染的危險，並且規定必須委聘醫生定期為從事有關工作的僱員作體格檢驗，上述規定甚為可取。預早針對潛在危險而作防範，肯定已經朝着正確方向跨上一步。預防必定勝於治療。

這些規例具有靈活性，使可致癌物質能夠在醫療和科學上的研究、調查和試驗中使用，這是合情合理的。規例註明研究工作可免受一些限制，因此，可確保大學及專上院校在有關的科學研究上不會受這些規例影響。當局能夠在草擬規例時考慮到研究工作的需要，本人極表歡迎。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教育統籌司所提出的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事實上，我願意支持任何保障工業僱員健康的行動；當然，這些行動必須是合理而可行的。

現時建議的規例，目的在禁止製造及使用 4 種已知的致癌化學物品及其鹽類，以及管制製造及使用 6 種懷疑可致癌的化學物品及其鹽類。工業界人士應當充分明瞭這項規例的目的，因為我相信沒有一個有理性的東主會反對適當地促進在工業環境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和健康。我在此還要進一步建議，如果有足夠資源，我們亦應找出在工業和其他行業上使用的其他可致癌物質，並加以適當地管制。

規例第六條訂明東主必須遵守的，與所列出的化學品有關的安全預防措施。我特別提出這一條，是因為規例內有關東主必須「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來符合這項規例的規定，曾令我們一些人感到困擾，原因是規例內沒有清楚界定或解釋「可行」的意義。不過，政府當局現已向我們保證，現時所建議的法例只屬預防性質，而且目的是針對真正不負責任的僱主。當局還表示，由於這規例的條款可以有伸縮性的釋義，倘若有爭議時，僱主也可因而獲得進一步的保障。雖然對於某些人來說，這個解釋不盡使人滿意，但我們不難明白到，要訂出一個詳盡無遺的定義是十分困難的事。既然現時建議的這條規例目的是防範未然，我建議政府當局在編定該等規例指南中，盡量列出可以想到的安全措施，分發給有關的工業機構參閱。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潘宗光議員及倪少傑議員支持這項動議。我們可以藉此進一步加強工業安全，保障製造業的僱員不致受到危險物料的危害。正如潘宗光議員所說，「預防勝於治療」。倪少傑議員亦指出，規例第六條內沒有清楚界定「可行」的意義。由於工序及工作環境可能有所改變，我們的目的是要處理那些未在各項規例內訂明或未能預見的情況。這項條款的精神是規定僱主除須履行法例的具體規定外，亦須負起一般責任。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要僱主增加不必要的負擔，工廠督察會就任何特別環境所需的安全措施，盡量向僱主提供意見。我可以證實，在這些規例的有關指引內，亦會對如何遵行這些規定加以說明。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一九八六年未註冊人士行醫或執業為牙醫罰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抗生素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六年未註冊人士行醫或執業為牙醫罰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醫生註冊條例、診療所條例和牙醫註冊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未註冊人士行醫或執業為牙醫罰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例草案旨在使檢控非法行醫或執業為牙醫等罪行的工作較為方便，同時並提高對此等罪行的罰則。

當局在法庭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所審訊的一宗案件中，發覺須作出上述修訂。在該案件中，一間非法診所的開設人，被控多項罪名，其中包括開設非法診所和非法藏有及使用抗生素及毒藥。警方是在接到多名病人的投訴而展開調查後才揭發此案的。其中一些病人在上述非法診所接受診療後身體有部分變成永久不能復原。這宗案件顯示現行法律存有若干弊端。首先，顯然有些案件所涉及的罪行性質非常嚴重，但卻只能以簡易程序在裁判司法庭審訊。其次，由於裁判司條例規定所限，當局如不在有關罪行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檢控，那犯事者便可逍遙法外。第三，現行罰則不足以對付性質較嚴重的罪行，例如所作診治導致接受治療的病人身體受傷害。

一九八六年未註冊人士行醫或執業為牙醫（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便是爲了要把醫生註冊條例、診療所條例和牙醫註冊條例的不完善之處糾正過來。

草案第四條修訂了醫生註冊條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使以欺詐手法而註冊為醫生的行為，現被列為公訴罪行，可被判較重的刑罰。草案第五條修訂了原有條例第二十八條，使冒充合格醫生和實際無牌行醫等行為，現改由不同的條款處理。前一種罪名將繼續循簡易治罪程序審理，但最高罰款額則有所提高。至於非法行醫罪名，則可循簡易治罪程序或循公訴程序審訊，而罰則亦比前嚴厲得多。如非法行醫有導致病人身體受傷害的情形，條例草案建議，凡循簡易程序審訊而被定罪的人士，可被判最高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三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而被定罪的人士，則可被判監禁七年。草案第六條並修訂原有條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以便對並非註冊醫生而聲稱能醫治眼疾的人士，加重刑罰。

條例草案亦對診療所條例有所修訂。草案第八條規定對管理未註冊診療所或在這種診療所內行醫的違例行為，可循公訴程序進行起訴。有關的罰則，亦予修訂。正如醫生註冊條例一樣，診療所條例亦增訂一項公訴罪名，以較嚴厲的刑罰來對付所作治療導致病人身體受傷害的事件。

條例草案並對香港法例第一五六章牙醫註冊條例作出類似修訂。

我想澄清一點，那就是：雖然條例草案謀求加重對非法行醫的刑罰，但以傳統中藥替人治病或註冊藥劑師、物理治療員、職業治療員、視光學師、醫療實驗室技術員、放射技師等的工作或急救治療，並不受影響。同時，在中國受過西醫訓練的醫生，亦不受影響，因為這些中國醫生可繼續根據執業計劃取得在香港行醫的資格。

主席先生，我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抗生素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抗生素管制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抗生素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是我在方才提及的條例草案所指經營非法診所的同一案件所衍生出來的。因此，我不再詳述草擬本條例草案的原因了。本草案修訂了抗生素管制條例第十條，加重對非法售賣及非法藏有抗生素的刑罰。草案又將當局提出訴訟的時限延長六個月，即規定當局可以在有關人士觸犯該項罪名後最遲不逾 12 個月依簡易程序提出訴訟。這些建議跟藥劑及毒藥條例下管制藥物及毒藥的規定是一致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本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招顯洸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今天提交本局審議的這項條例草案。這項草案的目的，是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制訂有關規例，以禁止任何人士輸入、製造、售賣、提出售賣或為售賣用途而藏有無煙煙草產品。各位議員已充分研究本條例草案及市民對草案所提出的詳細意見，稍後我會再作闡述。我們認為無煙煙草會危害健康，因此贊成本港應嚴格管制這類產品，以維護公眾利益。在決定應用什麼方式進行管制之前，我們曾考慮採用以下三項辦法之一：—

- (a) 煙草公司自願與當局達成協議，承諾在推銷無煙煙草產品時只作有限度的宣傳，並避免以青年人作推銷對象；或
- (b) 規定須在無煙煙草產品的包裝印上與健康有關的警告語，以提醒使用者，吸食該類產品可能會引致口腔癌、齒齦疾病及牙齒鬆脫；或
- (c) 全面禁止輸入、製造及售賣這類產品。

經過仔細考慮後，我們決定有需要採取最嚴厲的措施，因為就這事而言，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保障公眾健康，而且亦必須格外謹慎處理這類事情。

在考慮上述幾項辦法時，我們已詳細研究一間煙草公司（U.S. Tobacco Asia—Pacific, Inc.）為反對是項條例草案而遞交的意見書。該公司最初是透過兩局議員輪值制度與立法局議員接觸。其後，該公司發出致全體議員的信件，並分別寫信給多位議員，向我們提供了大量參考資料，作為支持他們反對條例草案的理由。立法局議員並應該煙草公司的請求與該公司的代表舉行一次會議，以便聽取其意見。其後在兩次內務會議席上，各議員就條例草案的內容及 U.S. Tobacco Asia—Pacific Inc. 的意見和建議進行了深入的研究。

主席先生，在結束之前，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後，所有牌子的無煙煙草產品，無論是由那一家煙草商製造或出產地是何處，均將受其管制。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曾就上述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美國煙草亞太有限公司（U.S. Tobacco Asia—Pacific In—corporation）的代表昨天與我會面，目的是談及衛生福利司昨天寫給他們的一封信。

該公司的代表向我提出的事項中，其中一點是政府當局並未按照他的要求，向他提供可證明美國公共衛生局醫務處長曾表示贊成在香港禁制無煙煙草的紀錄資料。

假如衛生福利司仍然未提供有關資料，我促請當局盡快給予有關公司該項資料。

我感到關注的是，如果政府不徹底澄清這一點，可能引致有關人士的無謂誤會。據該公司的代表告知我，他們可能把本港當局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曲解為反擊美國入口限制的措施；而我當然不相信這是實情。

香港無疑贊成並一向奉行自由貿易原則，而我們香港人亦完全無意違反那些原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這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審慎考慮本條例草案和給予支持，尤其是招顯洸議員，他曾發表不少寶貴意見。本條例草案純粹是保障健康的措施，而並非如美國煙草公司（一間規模頗大的無煙煙草產品製造公司）所稱，是與貿易政策有關的。本條例草案及擬議的規例將可全面禁制在本港製造、銷售以及輸入無煙煙草產品。此舉將可有效地阻止任何本港製造商為本港或其他市場而在本港開始生產該類產品。

雖然我有些奇怪他們為什麼不向我提出而向張有興議員提出該問題，對於張有興議員所說的話，我一定會聯絡美國煙草公司代表，澄清有關美國外科醫療總署的一點問題。無論如何，我看不出這一點與今日提交本局通過的條例草案是否限制美國貨物進口的問題是有任何關係的。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相信會有興趣知道，香港並非是亞洲唯一採取行動遏抑無煙煙草產品蔓延危險的地方，須知這種產品，對青年人來說，甚具誘惑力，一經嘗試，很容易從此上了尼古丁癮，遺害終生，甚至有引致癌症的極大可能。這種產品所引起的問題，現已受到其他和香港情況大致相同的國家所關注。在上週於新加坡舉行的一次大規模世界醫學會議上，一些亞洲國家同時認為無煙煙草產品對健康構成嚴重威脅，值得加以關注。好幾國的情況，是和香港相似，即吸食無煙煙草產品的習慣，仍未達大行其道的地步，這些國家現正密切注意香港所採取的行動。據我所知，新加坡衛生部副部長曾經表示，該國衛生部立即採取步驟，研究可否根據該國的衛生條例頒佈禁令。其所倡議的辦法，和今日提交各議員審議的措施大同小異。正如招議員正確指出，在考慮過應付這問題的各個可能辦法後，我們確信以香港的情況而言，今日提交本局通過的條例草案，是最切實可行的辦法。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現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4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宣告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布政司報告謂

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

布政司提出動議一本局現在休會。

主席：本局 13 位議員曾作通知，表示有意發言。本人恐怕他們不能在半小時內全部致辭完畢，因此本人擬根據會議常規第 9 條第（7）和第（8）段的規定，運用本人的決定權，讓各位議員有足夠時間讀畢演辭，並讓官守議員亦有足夠時間答覆這些演辭，然後才將休會問題付諸表決。

老人護理及服務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在是次有關老人護理及服務的辯論首先發言，至感榮幸。是次辯論的日期，正好在下星期日舉行的第八屆老人節之前。香港的人口正在老化，而且老化的速度相當快。根據一九八六年進行的中期戶口統計顯示，年齡在六十歲或以上的人士，約佔全部人口的 11.5%。今天我們都比上一輩的人長壽。

舉行是次辯論的目的，是促請政府關注多類老人福利所繫的服務的不足之處。由於老人曾為本港社會的進步和繁榮作出貢獻，我們希望設法使到他們在受人尊重的情況下，舒適寫意地安度晚年。這次辯論共有 13 位議員就下列範圍內的事項發言：

- 醫療及牙科服務
- 社會福利及社區服務
- 經濟保障
- 房屋，及
- 政策及計劃。

每位議員會儘力將發言時間規限在六分鐘以內。

主席先生，我一直都致力於改善在公寓租床位住宿的單身老人的境況。他們的居住環境實在令人震驚，我記得我曾於一九八〇年十月及去年三月兩度在本局談及這些情況。我很高興得悉一個由多個部門組成，並由衛生福利司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已於一九八五年五月成立，研究各種方法，以改善居住在殘破公寓內的單身老人的一般安全和居住情況。據我所知，消防事務條例和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對於減低這些公寓的火警危險及居住密度，並沒有多大效用。本局很渴望知道工作小組已提出了什麼建議，及政府對這些建議有什麼反應。這問題亟需立刻加以解決，因為受益者都是體力軟弱的老人。

除了為老人提供各項房屋計劃外，政府又籌劃在新公共屋邨設立老人安老所。這是一項富於想像力的構思，申請入住這類新設立居所的老人，必須能夠照顧自己的起居生活。第一個老人安老所將設於馬鞍山恒安邨，並將於本年底開辦，為大約 130 名老人提供居所，管理工作則由一名舍

監負責。訂立新政策推行這項老人安老所計劃的目的，在於使老人儘可能經常在社區生活上保持活躍，當局並會在鄰近地點提供一系列適應老人各類個人需要的服務。這個目標實在值得嘉許，其他國家亦深表贊同。

然而，這個計劃成功與否，主要視乎推行時提供社區服務的實際情況。只是制定全盤計劃和劃定提供各項社區服務的地點是不足夠的，必須儘早尋找各項服務的主辦人，又必須確保各項服務的確實啓用日期與年老居民遷入屋邨的日期配合。不過，由於新市鎮的所有設施和康樂設備都必須從頭開始逐一裝置，社區服務方面的精密協調工作是很難達致的。以現階段的發展來說，馬鞍山完全稱不上為一個設備齊全的獨立社區。它距離沙田新市鎮的已建設區頗遠，在短期內並不會有完備的交通設施將兩地連繫。因此我恐怕老人安老所計劃在本年底開始實施時，這些年老居民在馬鞍山會找不到社區服務和設施，必須依賴沙田地區所提供的服務才可以解決其需要。此舉無疑會對這些老人帶來諸多不便和困苦，因為他們除了需要適應新居住環境外，還要應付日漸衰老所引致的種種個人問題。由於體力衰弱和行動困難的關係，他們不能享用吐露港對岸所提供的社區服務。此外，統籌各項服務的艱巨工作並非房屋署所能獨力承擔，必須有賴政府各有關部門衷誠合作，共同負責，合力執行。我現謹促請政府小心確保各項服務的啓用與老人安老所的入伙時間脗合。

正如我剛才指出，老人須面對很多由於老化所引致的問題。故此，當局在策劃服務時，必須採取全面的對策，方能收效。有關的政府部門和社區組織必須在工作上協調和合作。統籌機構必須獲賦予足夠權力，並必須能夠易於與中央政府高層人士迅速取得聯絡，以確保各方面迅速作出反應和鼎力合作。為着實施業已通過的，為老人而制定的總體計劃，各有關部門無疑地就要重新擬定部門內部人力物力的優先分配次序，從而使到這些部門不能達成他們自己的主要目標。因此，中央政府的最高層人士須發出政策指示，以便有效施行各項老人服務。

當局曾於一九八一年成立老人服務中央統籌委員會，其後該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解散。該委員會雖然只存在了幾年，卻在策劃和監察各項計劃的進度方面，取得重大成就。由於進行恰當的統籌工作和賦予統籌者適當權力都很重要，我建議當局在布政司署，設立一個與康復專員相等的老人專員職位。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保證我會令你覺得我只講了六分鐘。在我開始致辭之前，我想首先就我的演辭內容說幾句話……

第一，我要求增加老人服務並不是表示我主張將照顧老人的責任由「個人」轉交予「社會」承擔。中華民族是以敬老聞名，而我亦以此傳統美德為榮。我也並非希望將香港改變，由現時欣欣向榮的資本主義社會改為奉行社會主義。我的目標是力求均衡，將我們的資源集中起來，幫助那些缺乏家人照顧的不幸老人。另一方面，我又知道有些老人即使是有家人，但其子女可能是沒有孝心，推卸供養父母的責任。在這些情況下，政府便適宜插手介入。

第二，我要求增加老人服務並不表示需要政府額外撥出龐大的款項。基本的改革主要有下列幾項：

1. 重新分配和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
2. 展望將來及預先制訂計劃；及
3. 不時作出檢討及鼓勵市民扶老敬老。

第三，老人服務尚有其他不足之處，例如康復院、老人院和社區健康服務均不足夠，其他議員會分別深入討論這些問題，故我不再在此贅言，我只想說我支持他們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們提供予老人的醫療服務是不會比我們向一般市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為差，我們最好使用一個醫學名詞作為標題，將這些服務歸納討論。現在我準備就以下三個不同的題目作詳細說明，這三個題目都是與健康有關的：

1. 牙齒健康
2. 身體健康，及
3. 精神健康。

在我完全撇下醫療服務這個話題之前，我想指出在為老人安排優先服務方面，醫務衛生署甚至比較房屋署更勝一籌。在大多數診療所，65歲以上的病人都可以優先看醫生而毋須輪候。這種做法已實施了20多年。我認為各界人士都應效法這種優良的做法！

牙齒健康

根據菲臘牙科醫院學生所進行的一項社區健康計劃的結果顯示，在戴麟趾安老院居住的118名老人中，有29%的老人的牙齒已全部脫落、60%需要鑲上假牙、53%十年以上沒有看過牙醫、42%必須補牙兩隻以上。同時，一般老人對於普通牙患的成因和治療都有錯誤的觀念，而且很少使用本港現有但並不十分充足的牙科服務。雖然這項研究不能反映本港的全面情況，但我覺得這些數字是雖不中，亦不遠矣。這種情況，在香港崇德社所資助的一項計劃中獲得進一步證明。該計劃是由大學的牙科講師領導學生共同進行，他們在大澳為老人推行了的一項牙科治療計劃。經詳細研究後，他們發現該區很多老人都需要鑲假牙、拔除牙根、學習口腔衛生常識和接受牙科專業人員清洗牙齒和牙齦的服務。他們又發現很多老人都有牙痛、不能正常地咀嚼和因口腔情況而引起不適等毛病。

現時政府給予非公務員或沒有接受公共援助的老人的牙科服務只限下列三方面：（1）免費脫牙；（2）在留醫期間為其治理因病況引起的牙患；及（3）在牙科醫院提供教學用的牙科治療服務。

近代牙科醫學的主要目的是保存牙齒，因此，缺乏牙齒的老人是最不需要脫牙服務的。此外，在現代不臥床的治病方法中，老人亦是最不喜歡留醫治療的。所以，老人們最需要的，是一副好的假牙，使他們在晚年能充份享受美食，而不是給別人研究完蛀牙後便被支使離去，因為他們的蛀牙根本就不適合作教學用途。

因此，我呼籲政府考慮透過下列方法，向我們的高齡市民提供牙科服務的可行性：

- （1）擴大現時只替學童服務的牙科治療員的服務範圍，使之包括老年人在內，並教導他們有關口腔衛生的知識。
- （2）受助機構的現有非牟利牙科診療所如果對年逾65歲的老年病人提供牙科診療服務，政府可以退還款項方式提供部份資助。
- （3）將若干間現時開放予一般市民而只限提供拔牙服務的診療所的時間重新編排，使之亦為老年牙科病人服務。

我們都知道這些所謂普通牙科診療所，唯一的服務就是替病人拔牙；但從現代「保留牙齒」的診療技術角度來看，它們是陳舊過時而殘忍的地方。牙醫在這裡工作亦感到不舒服。那些病人的牙齒如果不是壞到要即時拔除的地步，他們便被着令離去。他們結果只有兩項選擇：其一是稍後當他們的牙齒已壞到要拔除時才再回到診療所；其二便是雖然牙齒仍可補救，但卻讓它拔去。這兩個辦法都是違反良好的牙科治療法。

身體健康

現在我想談談身體健康，說到身體健康的問題，我想談談有關虐待老人的事件及涉及年老行人的交通意外。

虐待老人

每當我看到老年人拿着重物，為幫補不敷應用的老人津貼而做雜工時，便覺得十分難過。假如我們對這些事實視若無睹，坐視不理，我們是否也在不知不覺間虐待老人呢？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一九八三年進行了一項試驗調查，詳細記下虐待老人的事件。調查顯示在 277 宗虐待老人的個案中，大約 65.5% 是在公共屋邨發生，受虐待者 74% 為鰥寡的老人。與家人關係惡劣或欠佳者佔個案總數的 89%。約 90% 的受虐待老人與朋友或訪客見面的次數每月不足 1 次；此外，個案中 43.5% 的老人是年逾 75 歲。令人詫異的是，別以為只有傷殘的老人才是受虐待的對象，因為個案中約有 63% 是體格健全的老公公及老婆婆！

在 46% 的虐待老人事件中，媳婦是罪魁禍首，另有 34% 則由兒子發起。

在虐待的形式中，漠不關心佔個案的 35.5%，直接傷害身體佔 28%，被迫工作佔 21.5%，當人球看待佔 17.2%，及遺棄在醫院、街道或警署佔 17%。

儘管中國家庭大體上都敬老，但我們必須面對現實，虐待老人的事件確實存在，同時更要正視這個問題，找出提高警覺的方法和途徑，以及協調各項服務，以保護受虐待的老人及向他們提供援助。

我特別關心一些我估計是廣泛存在，但因看來「溫和」而被人忽略了虐待個案，例如年老的親人被視為廉價勞工，被要求毫無歇息地做一些頗為吃力的家庭雜務，以換來一宿三餐及得以留在該家庭。這個研究的內容可能只是揭露出問題的一鱗半爪而已。就讓我們確定情況並非如此吧！

我認為現在是政府設立一項熱線服務的適當時候，使任何熱心的市民、鄰居或親戚，可以利用電話就任何有關老人的問題尋求緊急協助；然後當局可以對這些問題進行調查，以及將提供予老人的服務協調以便為急切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法。尋求協助的老人可能受到種種虐待，由肯定較少有的蓄意傷害身體以至較含蓄的虐待，例如年老親人在經濟拮据的家庭工作過度。其他情況包括老人因老年痴呆，而變為精神錯亂，以及因家人出外工作，而被遺留在家，臥病在床的老人。上述兩種情況都顯示出家庭沒有能力妥為處理，而這也是虐待老人的早期警告訊號。

我想引用律政司就家庭暴力條例草案致辭時所作一句評語，他說：「已知的家庭暴力事件的數字可能並不算多，但我認為即使只有一名受害人希望可引用這條例尋求援助，我們也是有理由制訂這……的。」上述理由亦適用於設立熱線電話，以處理虐待老人的問題。

交通意外

至於交通意外的問題，很多時，我們看到一些行動不便的老人，在危險的十字街頭一拐一拐的橫過馬路，因為他們想利用捷徑快點到達目的地。但結果卻會快點到達人生的終點！教育老人認識交通安全是有其價值，但我們必須明白，他們如不走捷徑，多走長幾倍的路程，以及可能要上落一條或多條行人天橋，才可到達目的地。

因此，對於一九八五年行人傷亡統計數字顯示，18% 的死傷者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我一點也不覺得驚奇。更糟的是，在同年 220 宗行人死亡個案中，其中 142 名死者超過 60 歲。我認為最令皇家香港警務處交通部擔憂的，是在一九八一至八五年間，雖然行人傷亡總數由每年 9 000 多人下降至 6 000 人許，但 60 歲以上行人的傷亡數字並沒有隨着下降，仍然停留在 1 000 以上的水平。從較早前我所說的話，我們應明白原因所在。各議員也許有興趣知道，最多交通意外發生的時間是正午十二時及下午五時左右。

我並沒有解決本港交通問題的良策。但除了改善道路設計和橫過馬路的設施，以及向市民灌輸道路常識外，或者我們也可效法加拿大華人為年老市民採取的措施。正如交通警察及修路工人在危險彎角工作時穿上黃色及橙色的螢光衣服，以便別人易於識別，我們也可以特別設計一

些實際而又顯眼的衣服，讓年老市民穿着或攜帶，以引起駕車人士的注意。我在這裏有一個例子，可以

供各位參考，就是溫哥華的加拿大華人道路安全協會製備了一個很顯眼的綠色的袋子，讓老人攜帶，同時有一個標誌，上面註明「注意安全」。如欲順利推行這項建議，衣服的設計必須令老人滿意，並有助他們進行日常的活動。爲了讓駕車人士容易看到，該衣服在日間必須是顏色鮮艷，在晚上則發出螢光，而設計亦要配合老人的身份。一個社會服務團體與皇家香港警務處今日剛展開一項設計比賽，以喚起公眾注意。我現正期待公佈結果。

精神健康

現在我想談談精神健康。在一般的衰老過程中，人們的行動會越來越遲鈍，因此越發不想走動，恐怕會跌倒。老人的視力也會逐漸減退，不能如視力正常的人看到那麼多東西。在聽覺方面也有問題，經常誤以爲別人的說話是批評他們。總的來說，老人越來越難明白別人及適應瞬息萬變的社會，而我們亦很難了解他們，這點他們亦知道。他們變得退縮及情緒化，令到別人更難與他們相處；他們又開始自言自語，退縮到自己的世界，對外界產生誤解，甚至到達有自殺傾向的程度。當我們衰老時，上述情況亦會發生在我們每個人的身上，只是程度不同而已，這種情況甚至正發生在我們一些人身上！即使擁有良好的教育、財富、密切家庭關係等，亦不能倖免。

因此最重要的是在年老時保持精神、心理及感情健康，以防止上述惡性循環出現或將情況扭轉過來。爲此，老人必須走出家門、多與其他他人相處接觸、順時適變、享受生活閒情樂趣、覺得自己有用及有貢獻……以及作出貢獻。我們既爲社會的一份子，須盡力設法確保老人可以這樣生活。雖然他們行動不便，但我們須確保他們可安全地走動、用眼鏡來補救視力衰退，以及配戴助聽器以補聽覺不足。我們要確保他們能與我們一樣享受生活的樂趣，並在我們多數不會與他們爭用設施的辦公時間內，讓他們免費享用各項設施。

在香港，我們尚未用盡一切可行辦法，爲老人提供各項設施，我舉出以下一些例子，說明社會各界可以什麼形式鼓勵年老的市民適應現實世界：

1. 海洋公園應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當大多數人都上班的時候，准許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免費入場。
2. 如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得悉其劇院及音樂廳表演節目的入場券滯銷，應訂出一個最低數目的座位額，免費預留給老人。我現在提出這點，請張有興議員，湛佑森議員和張人龍議員等考慮。
3. 倘若巴士、小輪、電車、地下鐵路及將來建成的輕便鐵路自動讓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在上午十至十一時及下午三至四時等非交通繁忙時間內免費乘搭而毋須政府作財政上的承擔，使年老的市民避免在繁忙時間使用交通工具，這將會令人感到鼓舞。這樣做對老人、市民及各公共交通公司同樣有利。
4. 當局應簽發高齡市民證給所有六十五歲及以上的人士，並清楚說明他們可享有的權利。
5. 爲確保老人乘搭各種交通工具，例如的士、巴士、地下鐵路及輕便鐵路等，可獲得優待，在適當情況下，應考慮爲老人及傷殘人士設置特別入口，作爲日後計劃的一部分。此外，應在人群聚集地點的適當位置設置標誌，提醒市民讓路給老人及傷殘人士，作爲公眾教育及運動的一部分。同時應在所有交通工具上爲老人和傷殘人士特別指定座位，並讓一般市民知道，沒有老人或傷殘人士在座時，他們才可佔用這些座位。現在我坐在譚惠珠議員隔鄰，她是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我相信她一定注意我所說的話。
6. 最後，還有許多其他類似的例子，由於篇幅所限，我不再加以詳盡闡述。

主席先生，根據一九七一至七八年間所進行的平均壽命研究顯示，男性平均長壽五年，可活至七十二歲，而女性則平均長壽三年，可活至七十八歲。現在本港有超過 50 萬人是在六十歲以上，至一九九一年時，這年齡的人將有 75 萬。在二〇二五年，本港將有超過 100 萬老人。而後述的統計數字包括了今日出席本局會議的每一位人士。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總結陳辭，希望各界致力於使本港年老的市民提高生活質素，他們使香港獲致今日的成就，我們應向他們致以最大的敬意。

下午四時十三分

主席：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主席：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於近年本港的生活方式不斷的改變，中國傳統的家庭制度，逐漸被以二人為核心的小家庭制度所取代，而醫學的倡明，社會的進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令人類的壽命越來越長。在十年之前，全港六十歲以上的老年人數目為四十萬人，而現在他們的數目已增至六十四萬人，老人數目的激增，使本港的老人問題越來越顯著。在過往的五年，全港六十歲以上的老人自殺的數目由每年 143 名增至 206 名。這反映了老年人在心理和生活上，都存在着不少的困擾，因此，當局必須從速全面檢討及制訂嶄新的老人政策。過往當局有關老人政策的報告書，都是以「家屬照顧」的原則，來建立一個「關懷的社會」為本體，為他們提供各項的社會福利及服務，目的是使他們認同自己是社會的一份子。一九八五年的社會福利五年計劃及一九八二年老人程序計劃檢討後制訂的目標，顯示出本港的老人福利及服務仍是不足夠及很落後。例如將本港的老人院、老人宿舍及護理安老院合計起來，其宿舍差額高達四千多間；此外，目前估計有一千多名曾被家人遺棄的老人，因經濟問題而被迫處於環境惡劣樓宇內的老人約有三萬名。作為社區輔助服務主流的老人中心及老人社區服務中心，只被列為可以津貼認可開支七成的第二等服務。從以上種種看來，本港的老人服務無論在政策、服務的數量及質量上，均存在着極嚴重的問題。

另一方面，當局和志願機構缺乏應有的聯繫，也會影響對老人服務的改善計劃。因此，本人建議當局必須盡快成立一個中央性的老人政策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各志願機構，以取代現時由衛生福利科負責的舊制度。其職權及工作範圍應該如下：

在本港現有的社會、政治、經濟及環境的情況下，重新界定當局需要特別關注的老人問題，提供全面性的醫療輔助、個人及家庭輔導、社會服務以及經濟援助。

此外，近年由於身體有缺陷的和需要接受長期治療的老人數目不斷增多，雖然他們很多都有領取老弱傷殘津貼和公共援助，但這些少量的津貼，仍是不足夠照顧他們的健康需要的，因此，本人有以下的建議：

- (1) 推行社康護理服務，提供定期的身體檢查及健康教育，教導老人進行適當的運動及選擇較有益的食物，以促進老人的健康及預防疾病。
- (2) 目前老人科病房在設備、醫療人員及財政預算上，只在整個醫療計劃上，佔有極少的比例。現時老人欠缺的病床共有 1 583 張，到 1990 年，這欠缺的數目便估計會增加到 1 670 張，直到 1995 年，病床欠缺的數目估計更會增加到 1 811 張。因此，政府應從速改善這方面的政策，以應付急切的需要。

- (3) 當局應積極擴充負責老人醫療的日間醫院、診所、精神科病房社康護理服務及老人保健計劃。學生保健計劃已推行多年，為何體弱多病的老人，仍得不到他們最需要的保健計劃呢？這是否表示政府歧視老人呢？

主席先生，生、老、病、死乃人生必經之過程，善終服務是十分值得關注和重要的。這項服務，可以對病者、病者的親友，透過以醫療、輔導、神職等人員所組成的善終服務支援小組，給予他們支持和安慰，及積極性的鼓勵，故此政府應推廣善終服務，讓年老的病者，在他們人生旅程的末段仍然享有其生命的尊嚴。此外，政府若能設立一套完善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對減輕老人在經濟上及心理上的壓力，相信是有一定作用的。

主席先生，在功利主義的社會裏，往往有人把老人視作社會的「包袱」的，可是我們不應忘記，老人們用盡了一生去為社會的繁榮而努力，故此，我們應該本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精神，幫助他們渡過健康、安定和愉快的晚年。

廖烈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在上星期立法局港督施政報告辯論時，對老人福利及服務，提出若干建議，希望政府有關部門予以認真考慮。現本人擬再作簡略補充：—

現時本港年齡超過六十歲的老年人達 60 萬之多，約佔總人口 11%。這是一個相當高的比率。老年人曾經為社會獻出畢生精力，社會有責任為老年人提供適當的福利及服務。政府的老人服務主要政策載於一九七九年發表的「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距今已有七年。隨著社會發展與進步，加上老年人人口增加，上述白皮書所載各項福利計劃，實在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無論在資源或整個老年人服務概念方面，都應予以重新考慮，以便制訂一套能夠適應實際需要的老年人福利及服務計劃。

首先，從經費方面來說，由於老年人人口增加，政府在七年前訂立的撥款政策，時至今日顯然不足以應付為老人提供福利及服務所需。因此，各項服務如老人社區中心、老人療養院及病床等設施，仍然是相當缺乏。政府應該考慮增加撥款來加以改善。

其次，長久以來老人福利及服務，須依賴志願團體協助，政府對這些團體，無論在財政或行政上，都應給予更大支持。

再從社會角度來看，由於社會急劇發展，老年人似乎成為被遺忘的一群。他們被社會漠視，得不到應有的關懷。尤其是近年來港人移民海外日增，不少老年人被安置於老人院或私人住宅，缺乏照料，其境況殊堪憐憫。老年人如得不到適當的照顧，將會成為一項社會問題。在這方面，本人十分支持社會福利署和各有關志願機構近年來致力推廣的家庭生活教育，亦樂於見到近年來教育當局對於德育的重視和推廣。本人深信有良好的家庭教育，才能令市民大眾了解老年人的價值，和提高大眾對老年人福利的重視。

至於學校方面，學生社會服務團對老年人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如探訪老人院，為老年人提供娛樂節目及贈送禮品等，為老人帶來無限歡樂及安慰。這些富有意義的活動，不但可以重新發揚中國傳統「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和敬老尊賢的固有美德，同時更可以培養學生的愛心，這種精神是應該予以肯定及鼓勵的。

最後，本人再次提醒政府考慮設立優待高齡市民（七十歲以上）的計劃，例如在公共交通及文娛康樂等方面給予免費或特價優待。

伍周美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根據今年香港中期戶口統計數字顯示，雖然本港過去五年平均人口增長率只有 1.6%，為二十五年來的最低點，但是，人口年齡中位數，則不斷提高至二十九歲，反映本港人口出現老化的現象，因此，香港政府極需加強老人服務。

因為香港生活緊張，為人子孫者終日埋頭苦幹，為生計而奔波，自己一家數口的生活亦成問題，那麼怎樣照顧年邁六、七十歲的老人；因此，許多年青一輩，就逐漸漠視了這些曾為本港立下汗馬功績的老年人。

首先，在經濟方面，老人於退休後，他們的收入自然相應地減少，所以當局應效法歐美等國之優待老人計劃，給予老人家各方面的資助使他們能安享晚年。事實上，本人很高興見到本港很多地區亦有推行一些老人服務或優惠計劃，例如醫生免費替老人家檢查身體、小巴減收車費，地區商戶給予購物優惠等，這些計劃大部份都是由區議會策劃，並得到地區人士支持及協助。這種自發性的地區老人服務及優惠計劃，實在是值得褒獎及推廣。現時全港十九區中除六區外，都有類似的服務計劃，但由於主要是由各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負責，因此需消耗不少人力和資源，而且影響效率，故此本人認為如果能夠由中央負責統籌策劃這類老人服務及優惠計劃、使其能夠推行更廣及更有效，將會是更積極的做法。

第二，在房屋方面，房屋署亦應提供更多的單身老人住屋單位，讓有需要而又能自我照顧的老人入住，從而減少家庭糾紛或同居老人間發生磨擦等悲劇。

第三，在社交方面，香港政府及各社團亦應提供多項不同的活動讓老人參與，正如本人日前出席在澳洲舉行的英聯邦會議期間，有機會欣賞一班老人在立法局大樓的宴會廳上作歌舞表演，此舉更可讓老人保持心情開朗，又可為社會作出貢獻，這個做法是值得推薦的。

第四，住院方面雖然現有三家補助醫院設有護養病床共 1 015 張，但對於部份患有慢性疾病的老人而言，若遇到家人未能照料，便會被遺棄在醫院內。故此，當局應增加安老院及療養院的床位，據資料顯示，現有約 4 700 名老人輪候安排入住安老院及療養院，故政府應加速安老院及療養院之興建計劃，造福老人。

社會福利署已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衛生福利科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及香港私營老人安老院聯會主席，專門研究私營安老院法則，藉以明確指示各營辦者應給予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讓老人居住。特別小組在今年二月至六月期間，共舉行六次會議，商討有關細則，並已於六月中旬，提交報告書予社會福利署署長。當局其後於十月公佈私營安老院守則的內容。綜觀此份守則相當詳盡及明確，但根據調查所得，現有約六成私營安老院，可以遵照此報告書內的守則辦事，但其餘的可能因為條例過高而倒閉或出現虧蝕的現象。這份守則不失為解決老人服務不足的一項辦法。若部份私營安老院主辦者能引進外地的經驗及配合本港的特殊環境，及向福利機構主辦的安老院借鏡，相信將能在社會福利署引領下，為更多老人提供優質服務。

招顯洸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港需要一項全面性的安老服務政策和一套長遠發展計劃，才能適應時代的要求。

社會福利服務基本上是為那些最不能自助的人而設。誰是最不能自助的人呢？是那些孤獨無依、有病而乏人照顧、經濟困難而衣食不繼的老人。我們的社會福利服務能否滿足這些人的要求呢？

每年冬天的時候，當氣溫下降，就有幾位無依無靠的老人凍死；兩個月前，當霍亂症在本港再度出現時，有一位獨居老婦人被人發現時，已經因患霍亂而死去多天。

這些例子反映出在我們安定、繁榮的背後，在陰暗的角落裏面，在潮濕的矮屋裏面，有很多孤獨無依或患病的老人，正等待着我們的援手。他們未讀過書，不懂看報，不懂看雜誌，在報紙和雜誌上刊登福利服務的消息，他們無從得知；他們沒有電視機和收音機，所以防風庇護站裏面供應熱飯、暖氈的廣播對他們亦不起作用。這些最需要社會福利服務的人，就這樣被人遺忘和忽略。

政府在一九七七年制訂「老人程序計劃」，積極發展安老服務。發展的目標是向著「家居照顧」的目的進行，就是提供經濟資助、住屋、社區支援服務及醫療照顧，給老人及其家人，儘可能使老人繼續在家庭裡生活，保持家庭成員的角色和社區的一份子，除非絕對需要，否則不希望老人離開自己家庭而入住老人院舍。「老人程序計劃」推行至今已經十年，支持家居照顧概念的支援服務是否足夠？家居照顧的目的是否能夠達到？

居住環境

我們在提倡「家居照顧」的計劃之時，有沒有配合其他各方面的政策？我們呼籲社會人士照顧、供養老人的時候，有沒有考慮過我們的公共房屋和居者有其屋的設施和申請條件必須作適當的配合呢？我們鼓勵小家庭制度的設施和政策，有沒有與「家居照顧老人」的概念背道而馳？如果居住環境的設計已經沒有考慮老人的需要，不論我們如何推動及鼓勵「家居照顧」的概念，效果只等於零。近年來，房屋委員會給予有老人的家庭優先入住公共房屋的措施，是積極推動家居照顧的有效方法。

經濟支援

現有的社會保障計劃並非供款性質，而是全數由公款撥出，所以，接受公共援助的人，所得的數額極為有限，與上升的物價比較，實在非常不足。甚至連住在老人宿舍的老人，都希望能夠入住老人院，因為老人院有膳食供應。

許多沒有家人照顧的老人，只可以負擔一個床位的租金，於是產生「許多老人居住在籠屋」的問題。許多還有工作能力的老人，便設法找工作謀生，而不願接受公共援助。所以，明知僱主剋扣工資，但為了生活，也只好忍受。

為了達到老人留在社區的目的，職業輔導、增加就業機會和庇護工場的服務也應該有相應的配合。

醫療照顧

老人因為身體機能退化，對於醫療照顧的需求非常殷切。多間護理安老院及老人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都是供不應求。這些中心，需要物理治療員及職業治療員，為住院老人服務，但是他們的需求也未能滿足。老人日間醫院的服務也有待加強。

對於行動不便而需要護理服務的老人，雖然我們有社康護理服務，但社康護士沒有交通工具接送，令她們浪費許多時間在交通方面，實在是費時失事，並使服務效率降低。

有部份家居老人需要經常接受醫生診治，但因醫生出診的費用很高昂，家人只能輪流帶老人看病，但是家人多數都有一份職業，他們要請假才能陪老人去看病，所以他們寧願把老人放在醫院裏面，長期佔用病床。有些家人不願意接老人回家，於是虛報地址和聯絡電話。

照本人所知，醫務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現正進行一個「老人佔用醫院病床」調查研究，相信報告書在不久將來就可發表，希望調查結果顯示，佔用病床的問題不如我們想像之中的嚴重。

安老服務政策及長遠計劃

兩局議員衛生事務小組在檢討「老人佔用醫院床位」的問題時，發覺如果想在技術上解決問題，實在不是太艱難的事。只要追查老人家屬的地址，硬把老人送回給他們照顧，就可以解決問題，不過如果我們想深一層，假如將一個受家人遺棄和歧視的老人，送回給他們照顧，這老人將過一種怎麼樣的日子？他們將受到怎麼樣的對待？

老人長期佔用醫院病床的問題，根本是潛伏已久的老人問題表面化和具體化的結果。所以，本港的老人問題一日不解決，老人佔用病床的問題便一日會繼續存在。

老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是跨越不同專業和政府部門的服務。因此，必須由社會福利署、醫務衛生署、房屋署、運輸署和志願機構派出有決策能力的代表和熱心社區事務的人，通力合作，釐訂一項全面性的安老服務政策和長遠發展計劃，並且致力建設一個有關懷的社會，這實在是當前急務。

「老人程序計劃」已經推行了十年，現在正是檢討的時候，希望有關當局能慎重考慮這建議，徹底解決本港的老人問題。

我們所提供的安老服務，如果只能使老人苟延殘喘地生存下去，而不能使他們生活得有尊嚴、有意義，我們的安老服務簡直形同虛設，只有消極的裝飾作用。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致辭。

李汝大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夕陽無限好」是美麗的；「晚景淒涼」是悲哀的。安定繁榮推動經濟發展，同時亦引致不少社會問題。例如物質泛濫，人際關係疏離，道德沉淪，邪教興起。由於社會整體較前富有，醫療服務改善，市民壽命增長，老人問題亦因而出現。若果某些家庭不願照顧老人，社會資源又難以負擔，則高齡人士面臨社會的漠視與排拒，落得「晚景淒涼」而已。

其實，政府有些政策的確沒有鼓勵照顧老人，例如供養父母免稅額，其最高數額只准一名子女申報，否則由各名子女攤分部分。似乎是鼓勵只由一名子女照顧父母，其他可以不理，或者每人象徵式照顧，而沒有一人主力負責。近年老人自殺及老人受虐待的事件備受關注，虐待一般包括受家人打罵、禁止進食和拒絕給予用錢等。老人深感家庭與社會厭棄自己，本身亦產生厭棄自己的意念，真有「不許人間見白頭」之感。「多福多壽多男子」是華人社會傳統所謂三多，向來被視作幸福。現時多壽的老人，往往在眾多的兒子之間成爲不受歡迎的人物，由甲兒子處被驅逐到乙、丙、丁等處，到處都不願接受，變成「人球」。「多壽多男子」不再是幸福反是悲劇。

有一副茶樓對聯的下半聯說：「同子來飲者多，同父來飲者少。簷前水，點滴何曾見倒流？」人情物理都是「父母養子子養子」。青年和兒童所受家庭照顧肯定遠較老人爲多，然而政府組成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統籌青年政策，老人方面卻沒有統籌組織。外國高齡人士使用公共交通，一般都有半價優待。香港政府每年耗用二億餘元給予學生車船津貼；高齡人士除一些專線小巴之外，完全沒有優待。所以我建議成立老人服務委員會，全面統籌策劃。其實老人服務包括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和醫務衛生署等部門，若連職業輔導及高齡成人教育則更加上勞工署及教育署各部門，確有統籌必要。

老人服務以院舍服務，社區支援及醫療服務爲主。院舍服務固然不足，應按人口比例從速改善。支援服務同等重要，例如增加家務助理或社康護理服務，可能使某些家庭願意收容老人同住。因爲他們未必定要老人居住院舍，只是不能定時照顧或施予治療。若果家務助理或社康服務解決這項問題，則更多家庭與老人同住，反而減輕院舍需求的壓力。何況院舍建築費用奇昂，支援服務顯著便宜。

雖然病弱的老人不少，究竟健康的老人佔大多數。他們只望獲得充實和美滿的人生。我建議加強職業輔導，使一些退休人士仍可負擔部分事務，例如半日兼職。又可以考慮設立中央老人職業登記處，聯絡僱主和找尋兼職的退休人士。另外發展高齡人士的成人教育，不少先進國家開辦老人大學，香港基督教南華書院的四年制老人專上課程值得支持和鼓勵，大學及其他專上學院亦宜倣效。至於城市理工學院臨時校址建議用作持續教育中心，這項建議應予接納，並且考慮包括退休人士的課程和活動。大多數老年人都期望繼續正常的社群生活，使其晚景餘年仍獲滿足，享受「金色的年華」，而不是寂寞無聊地等待「蒙主寵召」。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想聲明我是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救世軍顧問委員會委員和香港公益金的董事。

我參與志願社會服務已有十六年，期內我看到不少由志願機構實行一套我稱為「創造會計」的方法。這並不是它們自己選擇的創新方法，而是政府固執不變的資助政策造成的直接後果。為此，我贊成衛生福利司最近提出有關檢討這些資助政策的基本原則的呼籲。

現時政府亟需詳為檢討它的資助政策的缺點，同時毀棄它的現有制度，因為這只是經過更巧妙地包裝粉飾的舊有「蹺蹺板」制度。它使到志願機構處身於社會福利署和公益金兩者間的資助夾縫之中，並造成了志願機構的「並無得益」的處境。在這場有關資助問題的持續性「此消彼長」的戰爭中，志願機構是受害者，但亦無人在這場戰爭中得益，尤以老人家為然。

志願機構需要額外的資金來實施新的福利計劃，和改善服務的水準。在現行資助制度下，所有進展構思和社會服務的革新意念都被打銷了，原因是我們的志願機構在已是捉襟見肘的財政狀況下，根本就不能負擔大量的赤字。

既然志願機構並無發展的餘力，亦不能獲得長期性資助的保障，我懷疑這樣一個資助制度的好處在那裡。

現在讓我們談一談基本的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所規定的第一類服務，負責對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和家務助理服務的職員個人薪酬，應獲得全額的資助；但是資助數目是按據一個標準模式計算，以致志願機構常常有支出赤字。我促請政府在計算標準模式的成本時能更面對實際情況，並將不同的薪級和服務列入考慮。

現時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第二甲類服務，有關老人康樂中心的職員個人薪酬，只限獲得標準資助額的 70%。現實來說，這項資助水平應提升至 100%，以減輕志願機構在支付職員薪金方面的負擔；並消除它們因資金不足而轉向公眾人士和公益金求助的需要。

救世軍為了開辦五處老人康樂中心和兩處老人服務中心，在一九八五至八六財政年度承受了 63 萬 6,000 元的支出赤字。假如這些設施和服務只能由社會福利署獲得二等待遇，開辦這些中心將會繼續虧本。

社會福利署現時對志願機構的服務計劃和行政費用的資助每年均有檢討。舉例來說，去年聖雅各福群會獲得的資助有 2% 的增加，或低於香港的每年通脹率（一九八五年平均通脹率是 3.2%）。我們希望社會福利署每年能更現實地作出評估，俾使志願機構最少能獲得與通脹率相等的增加資助百分率。

社會福利署以往的做法是每季支出資助款額，而未經支銷部份所取得的銀行利息則由志願機構保存。政府要把銀行利息轉回給社會福利署的決定本屬無可厚非，但這決定卻增加了有關機構的行政和會計工作量，來辦理一些非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服務；這樣做純粹是浪費人力。

為此，社會福利署應採用每月準時支出資助款項的辦法，以免使志願機構增加大量額外工作，而得不到任何額外收益，這才是較佳的做法。另一辦法是，社會福利署應提供款項，以協助志願機構進行把資助款額所收取的利息歸還該署的行政和會計工作。

並不實行創造會計方法的志願機構，現正受到現行資助制度的不公平懲罰。我因此呼籲政府緊急重新考慮和檢討現行的資助政策，並把老人護理及服務放在應有的優先位置，即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的最高優先項目。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統計數字顯示：目前在本港 550 萬人口中，六十歲以上的居民於未來五年內將由 10% 增至 12%，即大約有 65 萬「老人」會進入一般所稱的「退休」年齡。

香港還沒有普遍退休金制度，在全港老人中，只有大約 20% 的少數享有政府長俸及私人機構的退休金，其餘的老人家之中部分是極需要照顧的。而最近實行的長期服務金新例，雖然有按年遞增的追溯期，但實際仍不足以解決他們日後的生活問題。

由於本港的人口壓力和環境所限，許多「大家庭」已變成「小家庭」，父母不可以不讓兒媳自組小家庭，於是缺乏長期照顧的老人，就越來越多。

政府預算資助老人的費用，幅度已有增長，這說明當局對老人問題的重視，亦可以說是彌補過去對老人照顧不足的一種德政。

政府現時對六十歲以上的老人確有一定的保障。直接的保障是：達到七十歲的人可領取 255 元高齡津貼，有需要的人可領取 510 元公共援助金，以及最高可以得到 405 元的租金津貼。

在安老政策下，政府已決定選擇在接近醫療設施的地方，實行在新屋邨中推展一項「老人住屋計劃」，這和房屋署對老人優先配屋及社會福利署的老人宿舍等現行措施基本上相同。

從實際生活來看，200 多元到 500 多元的分項資助是否太少？我認為進一步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及增加老人公援和老人津貼，都是現在需要考慮的安排。在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方面，最好能多加宣傳，使其父母知道享有此類優惠，藉此加強表現兒媳的孝心，希望可以培養更好的親情。

我認為本港今後的老人服務，應該是一個積極的社康政策，而不是一個消極的救濟政策；新政策的原則不但是要輔助六十歲以上的老人重新獨立，而且能使其獨立地熱愛生活及追求希望。

政府應該做的第一件事，是加速擴展並改善以老人為對象的社康護理服務中心。現有的中心只得四十五所，護理的範圍尚嫌不足，如增設單位及增加服務量，首先可以直接保障老人健康，間接減輕對醫院病床和門診服務需求的壓力。

我建議訂立一項廣泛的老人保健計劃，以加強社康中心的服務。這項計劃應由醫學會、社康護士，醫務社會工作人員及福利機構在各分區積極參與和合作。

第二件應該做的事，是按人口比例發展老人中心，這個計劃，最好是家居照顧與社康護理相配合，可讓所有加入中心的老人家在晚上回家與親人同住。通過政府的資助，老人中心在需要時租用私人樓宇，以能供應大約 100 人的食堂、有會客室、閱讀室、研討會及文娛活動、運動場等地方較為適合，每位會員可酌量收合理的入會費和月費，使會員有一份歸屬感。

同時，老人中心應盡可能避用「老人」命名，比方「全安堂」、「福安堂」、或「松苑」、「柏苑」等等，這樣，我相信可以減輕老人對「老」的恐懼，並可增強老人間的聯繫與對人處事的信心。現在政府計劃每 3 萬人之中有一個老人中心，我相信最簡便迅速的實現方法，就是選擇適當的私人樓宇及作高質素的安排。

第三件應該做的事，是對私營安老院的設備、人手、護理及安全措施予以切實的注意。估計現在全港約有 109 間私家安老院，提供約 3 400 個住宿位，此數目比政府資助的住宿位還多出約 1 000 個。雖然政府已訂有私家安老院的經營守則，但是這些守則只依賴經營者自律、並無法例去支援。如果經營者違反守則，並不會受到法律制裁。因為私家安老院無需註冊，社會福利署人員無權進入私人安老院視察，以確保經營者遵守守則的條文。私營安老院經營守則所訂定的有關居住面積與人數的比例、護理及照顧人員與老人比例的標準都比政府資助的安老院為

低，變成出得起錢的人可能得到的居住及服務水準遠遠不及政府資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形成有雙重標

準。所以我認為單靠一套守則，而無法例去支持，其實作用，值得懷疑。我建議在政府未能提供足夠的補助安老院之前，應該給予在私家安老院的老人一項特別津貼及對辦理得好的私家安老院予以資助與鼓勵，對有需要改善服務的安老院應給予指導與協助。

事實上，本港六十歲以上的市民，絕大多數仍活力充沛，被迫「退休」者，每每退而不休。我們若通過一個積極資助和適當指導的保障計劃，肯定能得到「老前輩」的寶貴知識和經驗，發掘這類有用的社會資源，與具有衝勁的青年人配合，可以造福社會。

「先有老一代，才有新一代。」我相信積極的老人政策，不但可以發揚中國人的傳統精神，並且可以增加本港社會的定力和工作力。我們現正需要有一個新的社會政策，使香港的老人家成為「香港之寶」。

我的結論是：本港要有對老人最佳的服務和保障。具體來說，就是使老前輩們保持健康和自動恢復工作信心，渡過晚年的愉快生活。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八十年代開始，日趨嚴重的老人問題引起了世界各地人士的關注。在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最近舉行的專家會議中，本人亦叨陪末席，與會專家呼籲各參與國制定全球策略，以應付人口老化所引致的種種問題。主席先生，我們必須重視專家們就這事所提出的警告。

在香港，60歲及以上老人的數目已由一九六一年的150 000人，即人口總數的4.8%，增至一九八六年的653 200，即人口總數的11.48%，預料到一九九一年，會進一步增至12.6%。由於核心家庭逐漸增加、代溝問題日趨嚴重，家庭關係不斷惡化，香港孤獨老人的百分率是反常的高。工業化和都市化亦導致老人的收入和社會作用減低，本港很多老人是過着窮苦的生活。此外，根據世界人口統計和人口預測，有跡象顯示，依賴別人的老人的比率——即依賴有工作的人供養過活的老人的數目，將會急劇上升，到二〇〇〇年時，我們便沒有能力提供足夠資源應付這個問題。雖然退休人士快將成為需要社會關注的一大群人，但當局尚未作出特別考慮，制定有關政策和程序，以適應本港老人不斷改變的需要。我們所有的只是一些片面的社會福利服務，實在難以和老人問題多方面的發展配合。

社區輔助服務

香港文化傳統觀念濃厚，老人的起居生活，仍然全依賴家人照顧。不過，由於越來越多婦女出外工作，我們不能繼續完全依賴家庭照顧老人。根據家庭計劃的趨勢以及現今青年人越來越着重實利的觀念，老人如完全依賴子女照顧，未免是與現實脫節。一九八四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照顧老人的家庭，通常只不過是供養他們過着最低水平的生活而已。雖然目前社會工作的傾向是盡可能幫助老人繼續作為社會的一分子，但卻缺乏足夠的正式支持和協助。各類社區輔助服務，例如家務助理、上門送飯、日間護理服務和家庭探訪，均急需擴展。我們仍欠缺83間社會服務中心和提供多項服務的中心，這些中心於為社會各界老人提供其所急切需要的消遣活動和康樂設施方面，可以起重要的作用。由於照顧老人者在經濟、心身方面都要負上沉重的負擔，長期缺乏社區的支持對老人及其家人都造成重大的壓力。在嚴重缺乏輔助服務的情況下，很多家庭唯有將老人送入安老院，違背了政府所提倡的「家居照顧」觀念。

正式的輔助計劃可以延遲將老人送入安老院的時間，根據現代的老人護理概念，送老人進安老院只是迫不得已時才採取的辦法。為着達到家居照顧的目的，我謹提出下列各項建議：第一，設立聯繫正式和非正式輔助服務的全面服務網；第二，確定現有服務不足之處，從而採取行動增加服務的次數和範圍；第三，政府應支持富有新意的老人服務，例如外展服務和為幫助老人者而提供的暫住服務；第四，撥給志願機構更多人力和資源以向有關家庭提供更多服務；最後，除了減稅外，當局應訂立其他辦法鼓勵市民照顧老人。

深切醫療護理

主席先生，雖然社區輔助服務可以幫助那些能夠獨立生活的老人更舒適地過日子，但卻完全不能幫助那些長期患病臥床不起的老人改善其處境。根據紀錄，在一九八五年本港合共欠缺 1 590 個療養院名額，此外，各護理安老院輪候名單上共有 4 698 個申請人需要深切護理而尚未得到所需照顧。目前，約有 2 500 名年老的病人佔用了政府醫院病床，使原來已是有限的醫療資源更感捉襟見肘，同時每月浪費數以百萬計的公帑，這正是「小處精明，大處浪費」的典型例子。此點亦證明療養院不足的情況，應該立即受到政府的關注。此外，尚有數千名老人等候進入療養院，他們一直被迫忍受不甚理想的家居環境和不足夠的醫療護理，這些老人的境況，也證實了確有急需提供更多療養院名額。

繼續維持收入

主席先生，隨着老人數目增加而擴大的另一項問題是如何使退休人士維持其收入。在一九八五年，香港接受公共援助的人士中，約有 63% 年齡是在 65 歲以上，而本港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社會福利開支總額中，有 25% 是用於毋須審查入息的高齡津貼上。雖然本港的社會福利服務惠及該等在退休後難以維持經濟獨立的老人，但大部分低收入工人實際上在退休時於收入方面並不受到任何保障。愈來愈多老人只能從家庭方面獲得極小的援助，有些甚至不獲得任何援助，知要使他們維持舒適寫意的生活而毋須依賴公共福利，便須設立一個以中央公積金形式提供的全面社會保障計劃。根據自助的原則而提供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不僅可使人們保持人的尊嚴，更可確保他們提高生產力，因為他們已獲得保證，在退休時可享有福利，正如目前公務員所享有者一樣。鑑於「為最不能自助者提供援助」的政策已不足以應付市民不斷改變的需求；而低收入人士又無能力保證年老時可維持經濟獨立，同時由於不干預原則不能保證受薪者將來繼續有收入，故我們須負起責任制訂計劃，使上述人士將來繼續一直有收入。我們的上一輩曾為香港作出貢獻，使香港獲得今日的成就，現在我們應把「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傳統美德付諸實行，這一點其他議員亦曾多次談及。只要政府承認有需要為老人提供生計，建議中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在行政方面的困難當可克服。中央公積金計劃如果可以在一些不及香港富裕的國家推行，為何我們這個倚賴穩定勞動力以取得經濟繁榮的城市反而不能推行這項計劃？

私營安老院守則

主席先生，本港的老人服務不僅限於為貧困的老人提供服務，私營安老院亦為經濟情況較佳的老人提供一項可供選擇的服務。可惜的是，新編製的私營安老院守則只載列各項最低的標準，尤以職員人手及空間方面的標準訂得最低。由於該守則的目的是保障住院老人，使他們不會獲得質素欠佳的服務，我認為私營安老院的水準應提高至與補助福利機構營辦的老人院的水平相若。無可否認，改善服務水準會使經營成本增加，而解決這問題的辦法是加速補助機構所營辦的老人院的擴展計劃，以迎合不能負擔私營安老院所收取的高昂費用的住院老人的需求。由於該守則並無硬性規定的權力，社會福利署應採取較為積極的措施，例如設立一個登記制度，以鼓勵符合該守則基本要求的私營安老院自動辦理登記。此外，並需進行公眾教育，使消費者可對服務質素作出評估和進行監察，並使市民更有信心為其家中老人尋求住宿服務。

整體政策檢討

主席先生，以上各點概述了本港的老人社會福利計劃的弊端，由於老人對社會的需求日漸增加，這些計劃已不足以應付他們的需要。上述情況可歸咎於當局在一九八五年令人遺憾地停止施行老人服務程序計劃後，便沒有定期檢討該計劃所致。而由於缺乏公開論壇，志願機構和政府部門均沒有機會研究實施程序計劃時所遇到的困難、確定各項漏洞及探討修訂該計劃的方法。政府各部門及為老人提供各類服務的志願機構在協調和合作方面亦欠理想。因此，我想重複何錦輝議員的建議，就是對政府照顧老人政策的目標及策略進行全面檢討，然後定期檢討程序計劃。

隨着香港的社會和經濟情況急速轉變，本港的老人在需求和形象方面亦有所改變，這些改變可能造成各種社會問題，使香港的安定和繁榮受到威脅。主席先生，我們需要的不是在表面上說說促進「家居照顧」的概念，而是制訂範圍廣泛的服務計劃，以應付提供老人服務機構和接受此類服務人士的不同需要。多項仍在發展階段的服務確實出現不足的現象，政府不應再拖延，須優先加以處理，以矯正有關情況。總括而言，在各項可預見的問題尚未變得難以控制前，我們愈快將之解決，便對我們本身和年長的市民愈有利。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老人是最容易被社會遺忘的一群。有多少人會記得老人在年輕的時候曾經對我們的社會作出貢獻，今日社會是有責任回報他們，照顧他們的晚年。

本港目前約有 60 萬年齡在 60 歲以上的老人，他們多數是在戰後隻身由內地來港，以致在晚年時，往往無依無靠，孤苦伶仃。根據一項調查顯示，四個老人之中，就有一個是單身或者和老伴生活，缺乏家人照顧。這些老人所面對的主要困難是經濟來源問題。在一個工業化和教育水平偏高的社會裏，即使老人身體壯健，要找一份工作亦不容易。目前本港便有 4 萬多老人需要每月倚靠公共援助金過活，所得的 510 元港幣僅足以餬口。同時，這些缺乏經濟能力的老人，亦面對乏人照顧的苦況，尤其當身患重病時，更是苦不堪言。不少老人在生無可戀下，走上自殺途徑。另一些老人更加病死家中，數日後才被人發現。單身老人的苦況，真是聞者心酸。

即使有幸獲得家人照顧的老人，在缺乏經濟能力下，他們往往只有全部倚賴家人的接濟。但以一個中下階層，擁有子女的家庭為例，要在經濟上支持一個老人的生活，亦是非常吃力。在經濟壓力下，老人受虐待的情況日見嚴重。歸根結底，老人缺乏獨立經濟能力是當前重大的老人問題，令到老人不單不能選擇喜歡的生活方式，可令到他們在家庭和社會上缺乏地位，容易被忽略和遺忘。所以解決老人的經濟問題，實在是當前一件急迫和重要的事。

目前本港並沒有任何退休金或者公積金保障制度，老人的經濟援助，只能單靠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公供援助、高齡津貼等合共最高約 1,000 元的津貼。所以在短期而言，檢討津貼的金額和擴大公共援助的範圍，是一個可行的方法去改善老人的生活條件，值得有關方面認真考慮。不過，長遠來說，繼續單靠政府提供的援助服務，實在並非一個理想和妥善解決老人經濟問題的方法。因為，展望可見的將來，本港的人口將會逐漸老化，這個現象在近期的中期人口統計結果中已呈現出來。估計到了 21 世紀時，本港 60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將會增至 90 萬，佔總人口的 14.1%。屆時，老人援助服務的開支預計將會高達 80 億港元，對於當時社會來說，將會構成相當的經濟壓力。

為了有效面對本港人口老化的趨勢，避免老人成為將來社會上最貧窮的一群，造成社會上一個沉重的包袱，本人認為再不能夠單靠老人援助服務來解決老人的經濟問題，目前實在是一個適當時候及早作出準備，建立全面的公積金保障制度，透過供款方式，令老人在退休後能維持一定的經濟能力，減少對社會的倚賴。這個全面的公積金制度，可以透過立法，頒佈一套公積金計劃，規定各個企業公司自行設立和管理。而當中最重要，是必須保障僱員在轉職和轉行之時，仍然保留過往的年資和供款，不受影響。

本人深信，公積金制度的設立，不單有助解決老人的經濟問題，面對本港人口老化的趨勢，更加可以引導市民加強儲蓄，在本港正步入經濟低增長時期，增加本港面對經濟逆景的能力。所以盡快設立公積金制度是毋庸置疑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正步向一個富裕及逐漸老化的社會。

到本世紀末，我們的平均壽命會是約八十歲，生活水平是亞洲最高者之一，生活方式是舒適、有樂趣、和大致能達成自己的願望。

但鑑於科技進步，經濟環境變遷，我相信政府應公開檢討老人服務的提供及其政策。

舉例來說，由於人們的壽命越來越長，我們便應加強統籌各種措施，使老人有更多就業機會和參與社會活動，猶如北美洲現在所推行的一樣。

這樣，老年人不但會覺得生活更有意義，更可以在其有生之年更有效的運用其所累積的經驗和智慧，不致給社會遺忘。我認為教育統籌司應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上述的公開檢討不必採用綠皮書形式，可以用初步檢討的方式，待日後才再為今後十年的老人需要作全面的檢討。我建議政府擬備一份老人服務的一般性資料文件，然後請各界人士發表意見。

許多區議員，包括我的屬區灣仔區的，都籲請政府向老年人每月發給交通津貼，以方便他們參加社區中心或其他地方的活動。灣仔區議會甚至請在區內行走的十四座小巴合作，老年人只收半價。我促請政府考慮這項提議。

目前，很多區議會都注意到，沒有家人照顧或無法和親人同住的單身老人的住屋問題，是應迅速解決的當務之急。在許久之前何錦輝議員也曾在本局提及這個問題，促請政府注意。

據悉，床位公寓（許多時稱為「籠屋」）工作小組報告書估計本港現有數百間此類公寓，共有住客 1 萬至 1 萬 5 000 人，其中我相信有四份一或更多的年齡在六十或以上。

這些「籠屋」，環境異常擠迫，大部分可說是死亡陷阱。倘若「籠屋」座落的樓宇發生火警，後果便不堪設想。對消防處來說，「籠屋」無疑是個名乎其實的噩夢。

該報告書已完成約六個月，但相信仍在官僚體制中傳遞，這情況實在令人歎惜。

我建議當局立即訂出紀錄資料的方法，要所有這類床位公寓的經營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粗略評估這些「籠屋」對安全和健康的影響。

消防處可以負責保存該份資料紀錄冊。此外，政府當局還應成立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及其他與這個問題直接有關的部門，由消防處的代表出任主席。在有需要時，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便有關部門能獲悉消防處對潛伏最大火災危險的床位公寓擬實施何種對策，因而可以採取相應行動。

如消防處認為根據現行法例，該處沒有足夠權力對舊式唐樓過度擠迫的床位公寓所引致的火災危險採取行動，我相信為公眾利益着想，政府當局不能坐視不理，任由各部門彼此互相推卸責任。

在本港市區的擠迫情況有所改善前，這些床位公寓可能仍會繼續存在五至十年。因此我謹請政府立即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消防事務條例，以給予執行部門所需的法定權力，使能與其他有關部門一同應付這項嚴重問題。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談及所聽到對政府的一些批評，說對於領取高齡津貼或公共援助的老年人，如他們在中國大陸持續逗留一段頗長期間，政府似乎不大樂於發給上述津貼。

我建議政府應檢討現行支付津貼的方法，盡量方便年老居民，使他們若想退居中國，仍可繼續領取津貼。在某種程度上，這項安排可緩和香港市區居住環境過度擠迫的情況。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隨着老年人的人口比例提高，我們正面對人口年齡結構的改變。去年，六十歲及六十歲以上的市民人數約佔總人口的 11%，預料這個比率仍會繼續上升。因此，我們現在便應檢討有關提供老人服務的政策，並且為推展上述服務訂定長遠的計劃，這是非常重要的。

香港在六十及七十年代時經歷急劇的工業化過程。工業化為我們帶來更多財富，以及社會經濟結構和價值觀的轉變。中國傳統的擴大式家庭數目日漸減少，核心家庭數目日益增加，以及這種情況引起的家庭模式轉變，說明了一項事實，就是越來越多年青人在婚後便不與父母同住。雖然，中國傳統的敬老思想並不致於在一夕之間便被全然淡忘，但以往假定兒女必會照顧父母的理論已日漸站不住腳。

大部分六十歲及六十歲以上的市民只受過少許教育，其中不及 20% 的老年人只受過小學程度的教育。他們對於自己有權享用的福利服務，以及請求他人協助的各種渠道知得很少。基於經濟理由，許多老年人（大約 30%）仍要工作。事實上，許多老年人要倚賴公共援助金為生，政府每年發放的公共援助金約有 60% 是發給老年人的。

老人獨居或和其他老人共住都會遇到各種困難。經濟環境差，不能負擔好的住所和不能入住老人機構的老年人，正面對居住環境不合標準的問題。其次是年老體力衰退的問題，他們有些無法料理家務，有些需要別人長期照料。另一些老人即使需要找尋工作來維持生計也不容易找到，有些則無法適應退休後的生活。

因此，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所需的服務是很重要的。我認為政府應開始更積極進行提供老人宿舍和住宿機構設施，以及編配公共屋邨單位給老人居住的工作。由於目前在這方面的供應量甚低，因此，提供此等服務所引起的財政問題會很大。我建議當局應給予負擔父母生活費的人更大的免稅額。

此外，由於本港沒有足夠的護養院，很多老人雖然可以遷往較為廉宜的護養院療養，但他們卻要繼續佔住已有人滿之患的政府醫院病房中，因此，增建老人護養院是解決當前問題的一項較為符合經濟原則的辦法。

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擴充社康護理計劃，為老人提供家庭健康護理服務，作為解決醫院及護養院病床短缺問題的另一個辦法。

當局亦應為老人提供社區計劃，使他們可與社會融合，以及協助老人之間建立友誼。當局應加強宣傳，使老人知道他們可以享用甚麼服務。

主席先生，我並不是提倡福利社會，但從四十年代到八十年代，香港確實遠比從前繁榮。可以相當肯定說，這項成就是由於本港勞工界所作出的貢獻所致，而他們在過去只是要求很少的回報。現在這批人已屆退休年齡，他們理應有權分享我們成功的一杯羹。這是整個社會欠下他們的。我認為這是我們應予以擴大的福利之一。現在我們應切實估計老人的特殊需要及採取因應的行動。我認為在許久以前我們便應開始採取適當的行動。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多謝在今天的休會辯論上就老人護理及服務問題發言的所有議員。從發言的議員人數看來，顯然本局同寅及社會人士對本港老年人所面對的問題，以及我們為解決這些問題而採取的行動，是極為關注的。老人問題當然不是香港所獨有；所有先進國家及很多發展中國家，都面對類似的問題。我曾首先談談政府在老人護理方面的基本政策；跟著會盡可能以最簡潔的方式，講述政府提供的各項服務。與此同時，我亦會對議員在辯論過程中提出的論點表示意見。

正如好幾位議員所指出，本港的老年人數目，愈來愈多。根據今年的中期人口調查。年齡在 60 歲以上的人口現時約有 62 萬，差不多佔全港總人口的 11.5%。今天的香港人比以前長壽；男性的平均壽命是七十三歲，女性則為七十九歲。估計在十年之內，老年人數目將會增加至 80 萬名。市民比二三十年前的人長壽的事實，正好說明了本港在這段期間的生活水平及衛生服務，均有長足改善。另一方面，人口老化帶來了很多問題，卻是毋庸置疑的。

基本政策

正如一九七九年發表的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所示，政府在老人護理方面的基本政策為促進社會上六十歲或以上人士的福利，方法是「提供各項服務，讓他們能夠保全自尊及盡可能繼續留在社會；並且在有需要時，按照不同的需要，為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家居照顧。」

我們從兩方面來實施此項政策：第一，提供現金援助及一系列的社區服務，以便鼓勵有關家庭照顧其年老成員，或讓老人盡可能留在社會，過著獨立的生活及受到尊重；第二，為由於健康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與家人同住或獨自居住的老人，提供住院設施。

何錦輝議員、許賢發議員、招顯洸議員、林鉅成議員及廖烈科議員提議就當局的老人護理政策目標及策略，進行全面檢討。鑑於現行政策是在約十年前制定的，故此根據最新發展來加以修訂也許是時候了。我一定會慎重考慮各位的提議。如決定進行這項檢討，補助機構一定會在諮詢之列。政府更可以藉著這個機會重新研究各項鼓勵有關家庭照顧其年老成員的政策，是否有效。

有人提議，為老人提供不同種類服務的各個政府部門及志願機構，兩者之間應有較佳的協調。老人服務所涉及的主要事項，目前是屬於衛生福利科的工作範圍，而我則負責協調社會福利署、醫務衛生署、房屋署、以及其他有關部門，以至志願福利機構在推行此項政策所做的工作。另外成立一個部門來負責此項工作會否事半功倍，對於這點我表示懷疑。

經濟援助

目前，年滿七十歲的本港居民，都有資格按月領取 255 元的高齡津貼。領取此項津貼是無須接受入息調查的，而現時領取這項津貼的老人約有 234 000 名，即佔合資格人口的 86%。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內，政府在這方面支出共達 6 億 3 千 2 佰萬元。高齡津貼的設立，旨在協助老年人應付那些因年紀老邁而無可避免的額外開支。

任何再無謀生能力的老年人，均可申請公共援助。根據計劃，一名單身而又沒有其他入息的老人，每月可獲得 510 元的援助，另加每月以 276 元為限的租金津貼，以及 255 元的高齡津貼。換句話說，該名老人每月最多可獲得 1,041 元。此外，凡領取公共援助超過 12 個月的老人，更可獲得每年 645 元的附加津貼，用以替換一些耐用品。在領取公共援助的 62 000 宗個案中，大約有 75% 是單身人士，其中大部分是老年人。

我可以向招顯洸議員及鍾沛林議員保證，有關公共援助金及高齡津貼的金額，當局會定期加以檢討，以確保其實質的購買力不致下降。

上述兩項社會保障計劃所規定的申請資格，是以申請人在港的居住期間為基礎的。依我所見，若要採納張有興議員的建議，讓現時居住在中國大陸的前本港居民繼續領取這些援助金，會有相當多的實際困難。

許賢發議員、鍾沛林議員及譚王葛鳴議員均發言支持設立建議中的中央公積金計劃。誠如各位所知，有關這項建議的諮詢工作剛開始了不久，故此我實在不適宜在現階段便預下定論。有關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問題，無論最後決定為何，亦肯定會對我們的安老政策，有一定的影響。

社區輔助服務

爲了盡量讓老年人繼續留在社會生活，當局特別爲他們提供一系列的輔助服務。這些服務包括設置老人康樂中心、家務助理、老人日間護理中心及老人服務中心。

現時，全港各區已開設了多間老人康樂中心，爲老年人提供社交及康樂節目。設立這些中心的目的，是提供一個聚會的地方，讓老年人能夠聚在一起，並從參與各類特別爲他們而舉行的活動中得到樂趣。

爲鼓勵老年人繼續獨立或與家人一起生活，一些政府資助的志願機構特別爲他們提供家務助理服務。家務助理員會上門爲老人準備膳食、提供個人護理、洗衣，並協助料理家務。另一方面，老人亦可在家人日間外出工作時，到老人日間護理中心，接受醫護及個人護理服務。此外，老人服務中心亦提供一系列的社區輔助服務，包括家務助理、輔導、食堂、洗衣、社交活動及社區教育等。

目前，本港共有老人康樂中心 103 間、日間護理中心 4 間及老人服務中心 10 間；至於家務助理服務，則可爲 2 400 名老人提供服務。許賢發議員、李汝大議員、鍾沛林議員、廖烈科議員、林鉅成議員及招顯洸議員均指出目前這些服務有不足之處。事實上，當局已有計劃擴展上述各項服務。未來六年間，當局計劃增設 76 間老人康樂中心、14 間日間護理中心及 10 間老人服務中心。至於家務助理服務，當局亦計劃每年增加 10 組人手，負責有關工作。這項擴充應足以按照現時的規劃比例，滿足各有關服務的預計需求，但我們仍須不時檢討這些比例，以配合實際需要。

在今日的會議上，不少議員提議增設社區輔助服務。許賢發議員建議爲老人提供一項外展服務，並爲那些需要照顧老人的人士提供暫住服務；而李汝大議員及招顯洸議員則建議設立一項老人就業服務及開設老人庇護工場，並舉辦退休前及老人教育計劃。這些建議都饒有意義，我們將會進一步加以考慮。

房屋

很多老年人，特別是那些老而無依的，均遭遇居住方面的問題。很多時候，他們所需要的不過是個像樣的居所，而租金是他們所能負擔得起的。去年，房屋署已同意負起責任，爲仍有獨立生活能力的老年人提供住所。該署會在新型的公共屋邨內設置老人宿舍單位，每單位可容納 150 人居住。這些宿舍附近均設有社區輔助服務設施，方便邨內的老人使用。根據計劃，當局會在未來五年間首先提供 1 650 個宿位，並會定期檢討有關的設施供應標準。何錦輝議員對設於恆安邨的第一間老人宿舍表示關注，並建議在提供各項社區輔助服務方面，應盡量安排與老人的入住時間配合，以便他們能於入住後可獲得所需服務。我完全同意這項建議。以恆安邨來說，據我所知，老人宿舍附近設有一間家庭服務中心，並有提供家務助理服務；此外，一間老人康樂中心亦將於一九八七年底在邨內開放。

身壯力健的老年人亦可申請公共屋邨的單身人士單位，不過，現時居住於臨時房屋區或第一、二型屋邨的老人，會獲優先分配這類單位。

爲鼓勵老年人與家人同住，房屋委員會的現行政策規定，凡家庭成員中有老年人的家庭，在申請公共房屋時可獲優先處理。假如申請人的家庭中有年滿六十歲的老人，將會比其他的家庭提早一年獲得分配公屋單位。此外，房委會每年均保留 900 個公屋單位，供安置社會福利署所推薦的老人之用。去年，共有 266 名年滿 60 歲的單身老人根據這項計劃而獲得安置。

社會福利署並利用灣仔及沙田區的私人住宅樓宇來推行其安老居所計劃。該兩區的單位共可容納 595 名老年人。

張有興議員和何錦輝議員均對改善居住在床位公寓的單身老年人境況的需要，表示關注。張有興議員特別關心這些公寓的火警安全問題。由我一名屬員擔任主席的床位公寓工作小組，最近曾就這類公寓的問題進行了一項深入的研究，並認為火警安全是最值得關注的問題。保安科現正就這個問題進行一項更深入的研究；而據我所知，他們即將可以提出一些改善建議。床位公寓的火警安全問題不容易解決；部分公寓更可能構成嚴重危險，但亦不宜訂出一些會造成老年人無家可歸的條件。

住院照顧服務

補助志願福利機構開設不同類別的住宿單位，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住宿，並為他們提供一些不能於家中獲得的照顧服務。目前有 40 間特別為老年人而設的宿舍及老人院，共有 4 850 個宿位。不過，宿位仍是供不應求，還有約 3 400 名老年人仍在輪候中。在未來的五年內將計劃增添 3 700 個宿位以滿足需要。

本港現有一些護理安老院，為需要少量醫護照顧的老年人提供服務。目前共有 13 家護理安老院，約有宿位 1 530 個。至一九八六年十月為止，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的老人共有 4 800 人，而輪候入住的平均時間為 35 個月之多，因此增添更多的護理安老院宿位，是急不容緩的。為了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當局現正計劃在公共屋邨增設這類護理安老院，並有意在老人院內加入類似的護理設施。這個方法非常有用，因為這方法不但擴展了護理服務的照顧範疇，同時亦是一項較完整的方法，在同一地方內為老人提供一系列的家居照顧服務。該署已加強這方面的計劃，預計於未來五年內將會增加護理安老院宿位 2 845 個。

近幾年來，私家老人院的數目激增，可見商界對老人需要已作出反應。造成這種現象的部分原因，是政府及補助福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足。目前，有數位議員曾指出，雖然這類老人院數目增加，但當局對其經營方式卻沒有任何管制，因此，市民要求政府採取行動，以確保這些私家老人院，達到一定的標準。根據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最近的建議，目前沒有迫切需要去立例管制這些私家老人院，但將來則可能有此需要。社會福利署已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擬定一份經營守則，為經營老人院的機構提供指引。一年後，當局會對上述守則的效果進行檢討，屆時並會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許賢發議員、伍周美蓮議員和鍾沛林議員均對私營老人院的辦理水準表示關注。有人建議，由於受資助的護理安老院數目短缺，所以當局應給予私營老人院資助，以提高其服務水準。這個建議頗難實行，因為政府通常不會對牟利機構予以資助。此外，亦有人建議政府應設立一個自動登記制度，使符合守則基本要求的老人院列入登記冊內。這個建議無疑是值得考慮的。

醫療設施

我現在要轉談老人醫療設施問題。招顯洸議員要求增設多些日間醫院。照目前的計劃來看，至一九九一年時，日間醫院的病床數目，將由現時的 120 張增加至 635 張，使不需全日醫療照顧的老人可以留在家中，而毋須佔用醫院的珍貴病床。至於社康護理服務方面，我認為解決社康護士費時來往病人住所問題的關鍵，不是在於為她們提供特別交通工具，而是在於在有需要的病人附近，設立一個全面的社康護理網。為此，政府會於一九九一年前，在現有的 45 個中心外，另增設 15 個中心。

曾有議員指出，老年人前往政府門診診療所求診時應獲得優先診治。我可以向各議員保證，現時政府門診診療所已有作出安排，讓情況差而須及早診治的病人，優先獲得醫生診治。正如葉文慶議員所說，健康情況欠佳的老年人通常屬於這個類別。

許賢發議員、伍周美蓮議員和戴展華議員均對老年病人佔用急症醫院病床表示關注。我覺得情況並非如許議員所描述般嚴重，但為了更準確地知道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的需求，社會福利署和醫務衛生署現正聯合進行一項調查，預計明年初便可得出這次調查的結果。除此之外，政府並有計劃增加護養病床數目，現有病床 1 015 張，一九九三年將增至超過 3 400 張。

林鉅成議員和鍾沛林議員建議為老年人提供一個特別的全面醫療計劃。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除兒童外，是不會為個別類別的病人設立特別的醫療機構。不過，我會跟醫務衛生署署長討論，看看是否有需要為老年人作出一些特別的安排。

林鉅成議員所引述的老人科病床短缺數字，只屬當局所用的策劃數據，而事實上，醫院是不會拒絕收容年老病人的。政府會致力增加老人科病床數目，而正如林議員所指出，為老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亦應包括護養院、日間醫院及社康護理服務。一如我先前所說，有關這些服務，當局已訂有擴展的計劃。

葉文慶議員就如何改善老人的牙齒健康情況，提出不少意見。正如我在今年四月於本局答覆葉議員就這方面所提出的問題時說，牙科治療計劃旨在為學童提供預防性的牙齒護理服務，但老人通常需要的是補救性質的牙齒治療，而牙科治療員並未受過這方面的訓練。為確保家境較差的老人能獲得所需的牙齒護理服務，公共援助計劃項下設有特別津貼，以資助鑲嵌假牙及補牙所需的費用。目前，政府並無計劃為全港市民或特別為老人推行免費或資助的牙科護理服務，因為這會是一項重大的工作，且亦須動用大量的資源。

老人優待計劃

廖烈科議員、葉文慶議員、李汝大議員以及伍周美蓮議員均促請政府為老人推行交通及文娛活動優待計劃。這個問題亦曾在本局提出，而社會福利署署長已就這項建議與各公共交通公司及其他機構聯絡，不過到現在仍未收齊各方面的答覆。伍周美蓮議員提醒本局，部分私人機構已推行了若干項優待老人計劃，這些計劃通常是由區議會統籌。

社會福利補助

李國寶議員對補助福利機構所面對的若干財政問題，加以評論。社會福利補助的政策及管理問題，目前正由一個政府工作小組檢討中，而李國寶議員提出的改善建議，當會獲該工作小組的充分考慮。但我想指出，在計算補助需求時，社會福利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薪級、通貨膨脹及按年增薪額列入考慮範圍。此外，他所提及的備受非議的「蹺蹺板」制度已在數年前廢除，且無人為此而覺得惋惜。如福利機構在工作上遭遇任何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隨時願意與這些機構討論有關問題。

結論

主席先生，今天各位議員關心提出的建議如此眾多，所以我無法在這裡一一論述。但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定會仔細考慮各項建議。我相信稍後由本科及有關部門與兩局議員福利事務小組一起詳細研究這些建議，當會有用。

至現在為止，我只談及政府在志願機構協助下如何協助高齡人士，使他們能應付面對的各項難題。但正如廖烈科議員、葉文慶議員和戴展華議員所說，有一點是十分重要，那就是整個社會應盡量協助老人，使他們在晚年能繼續過着充實的生活，而更重要的是家庭中的成員應設法了解家中長者所遇的困難，予以同情。如數位議員所說，中國文化自古以來都有敬老的崇高傳統，而縱使急劇的都市化及擠迫的生活環境會造成種種問題，我們亦應維持這個傳統，這點是十分重要的。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十七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地政工務司就鄭漢鈞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在一九八五至八六財政年度，建築事務監督用於拆除 219 個危險招牌的費用，一共為 140,500 元。政府從招牌所有人收回已支出的費用，數額微不足道，因為當局無法追查他們是誰。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內，由當局發出通知書下令予以拆除的招牌，數目共有 546 個，而當中有 327 個是其後由所有人自動拆除的。因此，超過半數的招牌，是由所有人自費拆除的。

有關拆除招牌費用的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當局進行工作時，使用了水壓式流動工作台，以代替傳統的棚架，所花費用已由每個招牌 1,000 元減至目前的 550 元。

附錄二

衛生福利司就招顯洸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醫務衛生署署長已告知本人，各專科診所只接受轉介醫生或其護士代病人電話預約，由病人直接預約則不受理。此舉不但避免了專科診所須證實病人是否確實需要專科治療，而且由專業人員直接聯絡，也可為病情較危急的病人安排緊急的就診時間。